

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9.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美金肆仟萬元等值之新台幣，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美金肆仟萬元等值之新台幣，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美金捌仟萬元等值之新台幣。
 - 八、本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億壹仟貳佰柒拾貳萬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億壹仟貳佰柒拾貳萬個單位，合計為貳億貳仟伍佰肆拾肆萬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更名基準日訂為 111 年 3 月 1 日。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及享有申購免手續費，惟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且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定期定額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3.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 TISA 類型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
4. 有關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5. 各基金間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6.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7. 本基金 TISA 類型以新台幣計價，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基金資產。

（三）投資人透過 TISA 帳戶申購 TISA 級別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2.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3.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4.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5.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6.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 (四)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1頁至第13頁及第15頁至第21頁之說明。
- (五)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99年1月4日起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九)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2.兆豐投信：<https://www.megafunds.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7月

封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網址：www.megafunds.com.tw

電話：(02)2175-83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文雄

職稱：副總經理暨代理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175-8388

電子郵件信箱：kenny.chen@megafunds.com.tw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網址：www.firstbank.com.tw

電話：(02)2348-1111

受託管理機構 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國外投資顧問)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美國道富銀行)

地址：225 Franklin Street Boston, MA 02110 U.S.A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617)664-3576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建良、張麗君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

電話：(02)2725-9988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信用評等)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經理公司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7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伍、基金投資.....	9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15
柒、收益分配.....	21
捌、申購受益憑證.....	21
玖、買回受益憑證.....	23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25
拾壹、受益人會議.....	27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28
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3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1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1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1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2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2
柒、基金之資產.....	32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3
拾參、收益分配.....	33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3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3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5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5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5
拾玖、基金之清算.....	35
貳拾、受益人名簿.....	36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6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6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7
壹、事業簡介.....	37
貳、事業組織.....	4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9
肆、營運情形.....	51
伍、受處罰之情形.....	55
陸、訴訟或非訟情形.....	55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6
【特別記載事項】	58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58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60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2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19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20
【附錄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5
【附錄三】基金資產評價與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27
【附錄四】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28
【附錄五】基金運用狀況.....	129
【附錄六】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132
【附錄七】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4
【附錄八】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3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淨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金額為美金肆仟萬元等值之新台幣，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美金肆仟萬元等值之新台幣，合計為美金捌仟萬元等值之新台幣。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億壹仟貳佰柒拾貳萬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億壹仟貳佰柒拾貳萬個單位，合計為貳億貳仟伍佰肆拾肆萬個單位。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初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金四千萬元等值之新台幣，募集達初次淨發行總面額（即新台幣1,127,200,000元）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發行之。

五、成立日：本基金正式成立之日為兆豐國際（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募足淨發行總額美金二千萬元等值新台幣並經金管會核准之日（以下稱「成立日」）。本基金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成立。

六、發行日期：成立日（含當日）前認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後貳個月內發行受益憑證，嗣後認購者，經理公司應於認購後壹個月內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首次發行日期為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七、存續期間：本基金為不定存續期間之基金，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者，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香港、中國大陸、南韓、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土耳其、以色列、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魯、哥倫比亞、委內瑞拉、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瑞士、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捷克、奧地利、愛爾蘭、希臘、匈牙利、波蘭、丹麥、挪威、瑞典、芬蘭、俄羅斯、烏克蘭、南非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前述「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以分散風險之方式，投資於下列國內外有價證券，以謀求穩定之收益及長期投資利得：

1. 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香港、中國大陸、南韓、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土耳其、以色列、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魯、哥倫比亞、委內瑞拉、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瑞士、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捷克、奧地利、愛爾蘭、希臘、匈牙利、波蘭、丹麥、挪威、瑞典、芬蘭、俄羅斯烏克蘭、南非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前述「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
3.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4.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國家、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
 - 3、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4、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上述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本基金投資標的遍佈全球主要股市，選擇各國上市櫃質優及具國際競爭力之股票或債券，達到風險分散的原則，並追求穩健獲利的投資報酬。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上市及上櫃股票中具備長期成長性、流動性佳、財務體質穩健與企業獲利佳等條件之標的。
- (二)主要收益來源為資本利得，其主要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及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 (三)基金定位屬於一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追求全球股市成長且風險承受度非屬保守型之投資人。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匯兌及其他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 (一)本基金開始募集日為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五日，承銷期間自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五日起至元月十四日止。
- (二)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年 月 日。

十三、銷售方式：本基金A類型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

十四、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反稀釋費用及有關成本和稅捐，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目前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機制將於啟動前另行公告)。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每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全額收足之營業日當日，經理公司依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再加計從事證券投資所需支付之有關成本及稅捐(包括證券經紀商之佣金及外匯兌換成本)及申購手續費即為申購價金。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其申購價金之計算方式亦同。
 - 2.本基金A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於支付銷售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支付銷售機構之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 3.現行A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3%)，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4.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並應依前項規定繳納申購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二) 透過特定基金銷售機構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申購規則：

- (1)為明確計算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TISA 級別基金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TISA 帳戶。
- (2)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 (3)投資人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 (4)投資人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且連續扣款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為自首次扣款日起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以上。

2.交易限制

- (1)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以上，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僅受理投資人變更扣款金額。
- (2)每筆契約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含）。
- (3)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3.喪失參加資格之影響

- (1)若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24個月，因個人因素致契約中斷，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TISA級別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2)申請終止扣款、贖回或扣款失敗致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未滿24個月之效果釋例：

A.終止：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6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1,000元，於114/10/06及114/11/06分別扣款成功，並於114/12/01申請終止定期定額契約，則自114/12/01起至115/06/01止，不得就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115/06/02起方得就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B.贖回：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6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1,000元，於114/10/06及114/11/06分別扣款成功，並於114/12/01申請贖回該筆定期定額契約，則自114/12/01起至115/06/01止，不得就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115/06/02起方得就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C.扣款失敗：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約每月6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1,000元，於114/10/06及114/11/06分別扣款成功，並於114/12/06扣款失敗，則自114/12/06起至115/06/06止，期間不得就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115/06/07起方得就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4.各基金間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三) 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比較表

項目	A類型受益權單位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
經理費	1. 20億元以下者（包括20億元在內），1.5% 2. 20億元以上，40億元以下者（包括40億元在內），1.35% 3. 超過40億元者，1.2%。	0.5%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3.0%	免收申購手續費
申購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無最高申購金額規定	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含），無最高申購金額規定
申購方式規定	單筆及定期定額	每月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成功扣款達24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
未連續扣款成功之效果	無規定	自投資人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就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十六、買回開始日：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一個月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內，依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十七、買回費用：

- (一)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酌收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之買回費。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 (二)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自97年2月1日起，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

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97年2月13日（星期三）申購本基金100萬元，申購淨值為10元，申購單位數為10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2月19日（星期二）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雖為2月20日（星期三），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買回淨值為10.10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100,000單位x10.10元 = 1,010,000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10,000元x 0.01 % = 101元

銀行匯款費用：200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30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1,010,000 - 101 - 30 = 1,009,869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2月20日（星期三）申請買回，因已非七日內之短線交易，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十八、買回價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於營業時間內該類型收到買回申請書之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計算之。

十九、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包括顧問公司之報酬)，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按下列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除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 A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1.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之；
2.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三五(1.35%)之比率計之；
3.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之。

(二)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保管費：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國外保管機構之報酬)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按下列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

- (一)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0·二六(0.26%)之比率計之；
- (二)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0·二四(0.24%)之比率計之；
- (三)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0·二二(0.22%)之比率計之。

二十一、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並追溯自民國九十八會計年度起生效。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於受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

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規定如經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經審議會決議後，所為之支付不在此限：

(1)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3)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開戶時，無法辨識實質受益人。

11. 新開戶為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法人時，應婉拒開戶，禁止往來。惟該法人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則不在此限。

12. 客戶具重大洗錢及資恐疑慮。

(三)經理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證管會77年12月29日(77)台財證(三)第24075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經證期會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台財證四字第○九二○一一○二四四號核准。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但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78年2月4日成立，首次淨發行單位總數為一一二、七二〇、〇〇〇單位，於民國90年7月11日募足；第一次追加募集單位總數為一一二、七二〇、〇〇〇單位。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經理本基金之資產及其投資事宜，並監督保管機構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履行義務。
- 二、經理公司對本基金有投資經營權及資產處分權。經理公司並得委託保管機構或其他個人或機構行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及其他資產之權利。
- 三、經理公司為從事本基金國外資產之投資，得委託其他外國公司為投資顧問（以下稱「顧問公司」），就外國證券市場及各種有價證券提供研究分析資料及投資建議。本項所稱外國公司，包括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即A、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或B、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以下稱「利害關係人」）。
- 四、經理公司為運用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同意由保管機構複委任外國從事保管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
- 五、經理公司為從事證券交易，得視情況需要選定國內外經紀商、自營商或具有經紀商、自營商身分之經理公司利害關係人，或委託保管機構、國外保管機構為證券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依有關法令及實務辦理交割。經理公司對應可歸責於保管機構、國外保管機構、國外保管機構之代理人或委託人、或國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或其他類似第三人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失，經理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應代為追償。
- 六、經理公司對顧問公司及國內外證券經紀商、自營商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經理公司就因可歸責於上述各機構本身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害，除經理公司有故意或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但應代為追償。
- 七、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投資，對辦理交割或因利率變動或其他有關事宜所生之一切損失，除有故意或過失外，不負賠償責任。
- 八、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或依金管會及有關機關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履行義務。
- 九、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十、經理公司除依本條規定負其責任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經理公司就本基金資產因不可抗力、戰爭或外國政府之徵收、沒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經理公司就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經理公司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失、減失或凍結等，經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本基金資產。
- 二、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受益人為本基金一切國內資產或持有之資產款項負保管責任，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按信託契約規定處理本基金之國內資產，並行使與本基金國內資產有關之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生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三、保管機構對國內外經紀商、自營商或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個人或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行為不負責任。
- 四、本基金在國外之證券及其他資產，應由保管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簽訂國外保管契約（以下稱「國外保管契約」）委託保管之，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對國外保管機構之契約上權利（包括委託辦理證券買賣之交割）。惟保管機構如知悉國外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保管契約之情事，應立即通知經理公司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採取一切訴訟上或非訟上之必要行動。
- 五、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在國外之證券及其他資產之任何指示，均透過保管機構辦理，經理公司不得直接給予國外保管機構任何指示。
- 六、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下列有關本基金之事宜：
 - （一）從事信託契約所規定之證券投資行為或處分資產行為；
 - （二）給付或償付依信託契約應由本基金支付之款項或債務；
 - （三）給付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金；
 - （四）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給付各受益人款項。
- 七、保管機構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編具證券庫存分析表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編具之資料並分送金管會及經理公司。
- 八、保管機構如認為經理公司之指示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指示辦理，但即應呈報金管會。
- 九、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配合辦理本基金國內資產有關賦稅申報、扣繳等事宜，並依國外保管契約洽請國外保管機構辦理國外資產有關賦稅申報、扣繳、股東會之召集、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之買回股份、合併、重整、破產、清算、解散等事宜。
- 十、保管機構除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保管機構就本基金資產因不可抗力、戰爭或外國政府徵收、沒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保管機構就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保管機構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保管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 十一、國外保管機構委託其他機構為代理人或受託人代為保管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或代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時，保管機構對於國外保管機構委託之代理人或受託人之行為，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基金概況】一、八、及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投資研究處投資負責單位應定期召開投資晨會及基金經理會議，分析與檢討整體投資環境、標的及投資組合之內容。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從事投資時，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製作投資決定書，並註明投資標的種類、數量(金額)、價格或時間，於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3、投資交易：

(1)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員執行及交易部主管簽閱。

(2)交易員應依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之指示及授權條件範圍內執行相關交易。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對基金之投資結果進行檢討，依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市場展望分析，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相關主管簽核，並存檔備查。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分析報告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避險相對應之有價證券，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等內容，經相關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等內容，且作成投資決定書之前，需確定保證金交易帳戶內應有足夠保證金。

3、投資交易：

(1)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員執行及交易部主管簽閱。

(2)交易員應依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之指示及授權條件範圍內執行相關交易。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對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進行檢討，依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市場展望分析，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相關主管簽核，並存檔備查。

(三)基金經理人：楊寶杉

(四)主要經(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86.07~96.12	景順投信專戶管理部	協理
98.04~98.08	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	專業協理
98.08~105.05	南山人壽證券投資部	協理

105.06~112.07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 專業協理

112.08~迄今 兆豐投信股票投資部 基金經理人

(五)權限：基金經理人必須根據投資決策會議之結論、個別有價證券分析報告結果，在遵守信託契約以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下，作成投資決定，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負責單位負責主管簽核後，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各項投資，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六)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及「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本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兩檔以上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七)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任期	經理人姓名
111/12/12-112/5/1	劉明芳
112/5/2-113/4/7	劉修齊
113/4/8-迄今	楊寶杉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本基金應遵守下列限制之規定(依信託契約第七條)，但經金管會核准或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
 - 10-1. 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10-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10-3. 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10-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10-5. 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 10-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含)以上。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國家或機構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32-1、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32-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2-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3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但上述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改者，不在此限。

(二) 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如因情事變更致違反本條前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得不處分違反上開規定之有關證券，但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如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直至符合前項規定時為止。

(三)本基金之資產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以現金(包括新台幣及其他貨幣)、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或購買國內外短期票券等方式保持資產之流動性。

(四)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分：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及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 號函之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應指派代表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人於行使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發行公司如有併購、董監報酬等特定議案時，應另檢附評估報告，經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主管審核後，留存備查。
6.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2)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股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7.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納入出席標準。
8. 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納入出席標準。
9. 經理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10.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11. 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作業程序(4)、(10)之規定。

(二) 海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經理公司相關投資負責單位得經投資研究處主管同意後，以書面、電子

(如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電子郵件)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存檔備查。

五、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 (2)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5)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國外部分

1. 處理原則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2. 處理方法

經理公司持有外國基金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委由外部人員(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六、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詳見【附錄六】之說明。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國家及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雖然本基金投資區域分散，但仍可能因各地區專長產業有集中化之情形，故仍有類股過度集中風險之可能性。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市場之股票，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謹慎投資。

(三)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因可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故對於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仍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產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國家及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以新興市場而言，對於外匯管制較為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外幣對新台幣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市場，有關各國政治、經濟情勢之變動(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績效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對各種交易可能會導致交割之風險或現金流量不足的風險或存款到期履約之風險。因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2.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因此，TDR 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 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亦較高。

2.投資國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1)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連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2)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4)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3.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1)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由於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發行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發行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之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投資人須瞭解此債權順位之風險。

4.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

5.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茲說明如下：

(1)市場風險：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及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均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

(2)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初期市場規模較小，故市場流動性可能不足，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利率變動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之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6.從事放空型ETF之風險：

(1)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放空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放空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3)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4)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7.投資商品ETF之風險：商品ETF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潛在風險一：為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投資人應有所認知。潛在風險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

品的現貨價格，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發行商會有效控制在一定可接受範圍，經理公司亦會檢視其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以確保有效的追蹤標的指數。潛在風險三：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發行商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

8. 槓桿型ETF之風險：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9.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投資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需注意其債信評等的變化，如遭調降評級，將影響債券價格，對本基金淨值產生影響。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市場行情判斷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亦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

- (1)轉倉風險：不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即使源自相同標的物之現貨，仍視為相關程度極高的不同商品，因此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
- (2)實物交割風險：由於國內公債期貨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公債期貨買方須於到期日買進符合到期日距交割日在七年以上十一年以下，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之中華民國政府中央登錄公債，期貨賣方也須賣出符合以上條件之公債作為交割標的，較現金結算多出了交割風險。
- (3)追蹤誤差風險：利用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若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成本基金資產價值損失。
- (4)保證金追繳風險：當盤勢產生急漲或急跌時，容易發生保證金不足的情形，導致基金面臨保證金追繳或遭砍倉的風險。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 (1)標的價格變動風險：選擇權價格易受標的價格的變動影響其價格走勢。
- (2)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的大小亦使選擇權價格產生變動風險。
- (3)到期日風險：選擇權價格會因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的縮短而下降，因而產生時間消逝所帶來的到期日風險。
- (4)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選擇權價格會受到無風險利率變動而變化，一般而言，因市場利率變動不大，該風險相對較小，雖偶有例外情形，惟經理公司亦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1)新興市場國家投資風險：本基金因投資於中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等新興市場國家，除上述流動性及匯率風險外，亦有下列風險：

1. 市場風險：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因包含新興市場，而世界各國與新興市場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新興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本基金在新興市場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此將有助於降低新興市場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2. 國家風險：本基金投資區域因包含新興市場，個別新興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國家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有價證券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十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揭露

1. 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

滬港通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開通，且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 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各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因受每日交易額度限制，一旦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競價時已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增交易買盤，恐限制本基金投資 A 股的最佳時點及價格。

3. 暫停交易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保有必要時得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故當市場暫停交易時，恐限制本基金進行 A 股之投資。

4. 交易日差異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需於中國及香港證券市場同時開市及銀行結算時，方能運作。因此，任一市場遇休市未營業時，恐限制本基金因無法進行交易的風險。

5. 券商營運風險：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為海外投資者透過香港證券交易所直接投資中國證券市場的新管道，因涉及兩地不同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券商本身為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而從事於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兩地證券市場磨合期間，配合法令及交易機制的調整，香港當地參與券商需要持續應對調整差異問題而影響到本基金投資的風險。

6. 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並非所有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股票均能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進行買

賣，香港證券交易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故基金將面臨投資標的異動的風險。

7. 股票賣出相關風險：

(1)由於中國法規規定，投資者賣出任何股票前，帳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票，否則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拒絕該投資者之賣出交易。故香港證券交易所將就參與券商的股票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因此，本基金欲賣出中國股票前，須於賣出當日開市前撥轉該等股票到其經紀商帳戶，以便香港證券交易所執行交易前檢查。若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當日賣出股票，進而影響本基金股票之賣出時點與價格。

(2)另，因中國法令對境外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有所限制，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 A 股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香港證券交易所將依「後進先出」原則，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故亦將影響本基金股票交易的情形。

8. 結算及交收風險：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為跨境交易，任一市場結算所除與本市場的結算參與券商進行結算及交收外，亦須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券商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中國結算公司出現違約事件，則香港結算公司將協助結算參與券商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而於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期間，可能延誤本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最多至未能討回全數損失。

9. 經紀交易對手的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乃遵循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週期，即於交易當日清算，並於交易日後一天 (T+1) 在中國市場兌現。本基金須面對經紀交易對手與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付款日可能不同步的風險。

10.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及中國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因此，本基金在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時須面臨經紀的違約風險。

11.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

本基金採行「優化交易制度」，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惟此方式亦需要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12. 跨境交易風險

(1)滬港通及深港通屬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定；而此新規定均將對本基金可能有不同程度正面或負面的投資影響。

(2)此外，基金海外投資須同時遵守本國及海外當地法規規定，故本基金亦須遵守香港地區之交易規定；惟其有任何法令異動與臺灣規定不相同時，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

(十三)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事項

1. 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自2014年7月1日開始實施，本公司需遵循美國FATCA之規定，對往來之金融機構、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及其它組織或機關等進行美國帳戶之辨識審查、申報資訊與扣繳稅款等程序。
2. 美國帳戶包含帳戶持有人具美國應稅身分；或是註冊於美國之公司；或有接或間接持股超過10%美國自然人股東(以下稱實質美國股東)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註1)。
註1：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係指非金融機構其總收入來源有大於或等於50%之收入來自消極性收入或其資產有大於或等於50%資產是產生上述消極性收入之資產。消極性收入包括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資本利得(出售股票、有價證券或出租資產)等收入。
3. 投資人身分為符合FATCA法令定義下之美國帳戶，本公司有義務依FATCA規定，將帳戶等相關資訊向美國稅務單位進行申報。
4. 若投資人不願意提供有關資訊以供本公司進行辨識，本公司將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定將其視為「不合作帳戶」，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之美國來源所得將被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或未來美國國稅局，可能依「台美跨政府協議」，透過台灣主管機關調閱投資人之帳戶相關資料。
5. 投資人之身為金融機構且未與美國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未能提供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等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規定之必要文件，本公司將可能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針對其所屬之美國來源所得執行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
6. 若投資人屬FATCA定義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其實質美國股東，應提供其美國身分相關資訊並簽署有關之文件交予本公司以利遵循，如其實質美國股東有任一股東不願表明身分或不願提供相關文件，則本公司將視其為「不合作帳戶」之規定處理。
7. 投資人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後，若日後帳戶性質由「非美國帳戶」變為「美國帳戶」，或投資人身分為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且知悉下列訊息：1. 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新增或異動；2. 經投資人之直接或間接持股10%以上股東通知其美國應稅身分變更，致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增減情況時，投資人應於30日內主動向本公司辦理變更程序，並重新簽署相關文件。若有未履行上開程序，或提供資料有所不實致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投資人需賠償本公司因而可能支付之任何費用、罰款、其他類似款項或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並追溯自民國九十八會計年度起生效。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在承銷期間應向承銷商或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承銷期間屆滿後，如有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應向經理公司或其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得向公開說明書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二)欲申購者可於任何營業日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及印章，向經理公司或其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於申購當日轉入基金帳戶。申購者透過銀行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三)申請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他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承銷期間及承銷期間屆滿後代銷受益憑證之銷售機構名單及聯絡電話，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申購地點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5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四)投資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購，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申購價金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壹、14. 及15. 之說明
2. A類型受益權單位現行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3%)，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3. 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申購者，不得對特定申購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之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2. A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並應依前項規定繳納申購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3. 申購人之受益權單位數以申購價金全額收足之營業日當日，依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基準計算之。但有暫停計算申購價格之情事者，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格之金額僅為參考價格，不得做為計算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申購價格之依據。
4. 自信託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機制將於啟動前另行公告。

反稀釋費用：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時，將收取 0.2% 反稀釋費用(現行投信投顧公會規範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係以T-3 基金規模做計算)。

釋例說明：

投資人於114年 8 月 21 日申購新臺幣100萬元，以本基金 114 年8 月18日 規模10 億元來看，未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不收取申購之反稀釋費用。

投資人於 114 年 8 月21 日申購新臺幣 3 億 元，以本基金 114 年8月18 日規模 10億元來看，已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投資人需支付反稀釋費用 60 萬元 (3 億元 x 0.2%) 扣除反稀釋費用後之實際申購金額為 2.994 億元。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繳足申購價金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經理公司處理受益憑證之事務，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99年1月4日起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將申購價金(包括申購手續費)無息返還申購人。

(二) 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本基金業已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成立。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後一個月起正式開始接受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受益人欲申請買回者，得於任何營業日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及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全部或一部買回之申請。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

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二)經理公司收到買回申請時，應交付受益人保管單，於保管單上載明領取買回價款之日期。

買回地點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5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
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贖回截止時間。

二、買回價金計算：

(一)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詳見【基金概況】一、17.及18.之說明

如經理公司收到買回申請書時已逾當日營業時間，則應以再次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之。但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事者，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格之金額僅為參考價格，不得做為計算買回價格之依據。

(二)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酌收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之買回費。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得向公開說明書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三)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自97年2月1日起，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

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四)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買回條件。

(五)自信託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機制將於啟動前另行公告。

反稀釋費用：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買回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時，將收取0.2%反稀釋費用(現行投信投顧公會規範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係以T-3基金規模做計算)。

釋例說明：

投資人於114年8月21日買回新臺幣100萬元，以本基金114年8月18日規模10億元來看，未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不收取買回之反稀釋費用。

投資人於114年8月21日買回新臺幣3億元，以本基金114年8月18日規模10億元來看，已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投資人需支付反稀釋費用60萬元(3億元×0.2%)扣除

反稀釋費用後之實際買回金額為 2.994 億元。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金管會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通知保管機構自收到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99年1月4日起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因下列情事之一，致無法正確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計算有困難者，得暫停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之計算，並暫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本基金交易之任何特定外國主要交易主要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營業，或該交易市場之交易受限制者；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4. 因經理公司所不能控制之原因，而無法處分本基金資產或決定本基金資產或負債數額者；
5.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本基金任何計算日之淨買回金額(即當日之買回總金額扣除銷售總金額)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所定流動資產比率時，經理公司得依前項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

(三)本基金如有前項所規定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應呈報金管會並公告之，但經理公司仍應每日計算並公告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參考價格，並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並給付買回價金。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經理公司如於受益人申請買回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時，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恢復計算買回價格計算日之前(含當日)營業時間內，向經理公司申請撤銷原買回之申請。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依其所持有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於信託契約規定所得行使之權利包括：

1. 本金償還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受益人索取影本者，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年報影印本。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兆豐全球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詳見【基金概況】一、19.之說明
保管費	詳見【基金概況】一、20.之說明
申購手續費	詳見【基金概況】一、2.之說明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97年2月1日起，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 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買回費用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	1.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時，將收取0.2% 反稀釋費用。 2.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買回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時，將收取0.2% 反稀釋費用。
買回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50元。
分銷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台幣參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除上述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外，尚包括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繳納之一切稅捐、以本基金名義登記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登記費用、有關本基金應支付會計師之必要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公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事項之費用、律師費用、公開說明書印刷費用等。	

(二)給付方式

- 1.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包括顧問公司之報酬)，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按下列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除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1)A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A.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之；

B.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三五(1.35%)之比率計之；

C.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之。

(2)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保管費：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國外保管機構之報酬)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按下列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

(1)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計之；

(2)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〇·二四(0.24%)之比率計之；

(3)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〇·二二(0.22%)之比率計之。

3.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發行日起，於次一曆月給付之。但最遲不得超過次一曆月之第五個營業日。

4. 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之。

5.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10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1.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二) 另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海外華息及資本利得部分，自99年起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拾壹、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前款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 (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二)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

代之。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發生信託契約第二條第四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但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一、三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成立日(含當日)前認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後貳個月內發行受益憑證，嗣後認購者，經理公司應於認購後壹個月內發行受益憑證。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類型受益憑證。
- (三)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受益憑證不表彰擁有特定資產之所有權，而係表示受益人依受益權單位比例分享本基金受益權之資格，及依此資格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行使信託契約規定之權利。
- (四)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經理公司處理受益憑證之事務，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六及柒之四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買賣及本金返還均應以新台幣為之；有關外幣結匯事宜由保管機構依經理公司指示按中央銀行規定辦理之，惟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悉由本基金承擔。
- 二、本基金資產係獨立於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國外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不構成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國外保管機構資產之一部分。本基金資產包括本基金國內資產及國外資產。
- 四、本基金國內資產保管機構之戶名應登記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兆豐全球基金專戶」。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其登記方式應依本基金國外資產所在地國法律規定或實務認可之名義、或國外保管契約規定之名義登記之。
- 五、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得對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但國外保管機構所在地法令或實務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反稀釋費用。
 -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一)因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價金及佣金、手續費等直接購買成本；
 - (二)因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
 - (三)本基金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辦理稅捐申報、退稅免稅申請等事宜之有關費用；
 - (四)因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登記費用；
 - (五)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含國外保管機構)之報酬；
 - (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 (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費用；
 - (八)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及委任處理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
 - (九)發行受益憑證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會計師費、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受益憑證之印製及簽證費用等)；

- (十)解釋或修改信託契約或國外保管契約所生之必要費用；
- (十一)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主要經辦人員辦理本基金有關事項所墊付之國外差旅費用及其他墊付款；
- (十二)因任何人就信託契約或本基金或其他有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保管機構違反有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十三)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事項，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保管機構違反有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十四)因任何人就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國外資產，或其他有關事項對國外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或國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國外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或非訴訟上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上開請求係因國外保管機構依國外保管契約應負責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二、除前項所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者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成本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八、及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並追溯自民國九十八會計年度起生效。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 二、經理公司應自成立日起每一營業日(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日，以下亦稱「計算日」)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

位之淨資產價值。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但有信託契約第九條所規定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所公告者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參考價格，不得做為計算申購或買回受益憑證價格之依據。

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五、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各項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每一計算日當日上午八時截止所取得之最新報價為準）：

（一）所投資之證券（包括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各種投資項目）如為上市/上櫃股票者，以計算日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如為債券者，則以計算日由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未提供交易資訊時，則依序採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Telekurs、債券承銷商等價格資訊提供者之價格資訊計算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其他投資標的如為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三）遠期外匯合約則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前款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公平價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公平價格、結算匯率代之。

（五）如依前述方法無法獲知證券之價格時，經理公司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六）本基金外幣資產價值計算中，所涉外幣對新台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應以成交當時對應之匯率現貨價為計算基準，每日之匯率現貨價係以當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市場交易價格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當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幣匯率者，應以計算日當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取得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透社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交易價格為替代之。

（七）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以計算日之台北外匯交易所公布之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為基準計算之，若台北外匯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價時，則依前項所訂時間之美元對新台幣之交易價格為計算依據。

（八）第（六）、（七）項規定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七、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經受益人會議之同意及金管會之核准。經理公司之經理行為顯然不善，足以影響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時，金管會亦得以命令更換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經理公司之職者，亦自動解職。
- 二、更換後之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並應承受更換前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
- 三、經理公司應於新經理公司承受後，或向保管機構及全體受益人送達終止經理公司職務通知書滿六個月時，解除經理公司職務。
- 四、經理公司之職務，應經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他之其他經理公司承受後，方解除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受益人會議之同意及金管會之核准。保管機構之保管行為顯然不善，足以影響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時，金管會亦得以命令更換保管機構。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保管機構之職者，亦自動解職。
- 二、更換後之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並應承受更換前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 三、保管機構應於新保管機構承受後，或向經理公司及全體受益人送達終止保管機構職務通知書滿六個月時，解除其保管機構職務。
- 四、保管機構之職務，應經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他之其他保管機構承受後，方解除之。
- 五、國外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同意。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信託契約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終止：
 -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終止其職務而於其終止職務通知書送達於全體受益人後滿六個月無承受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又無其他經理公司願承受為本基金經理公司者；
 - (三)保管機構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保管業務，又無其他基金保管機構願承受為本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金管會之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認本基金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繼續經營，或基於受益人利益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者；
 - (六)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應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之。

拾玖、基金之清算

經理公司應於信託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國外資產。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製作並保存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受益人名簿應記載記名式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之購買、移轉及買回，以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經理公司得應保管機構之要求提供受益人名簿副本乙份供保管機構參考。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同意後，經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為之。但經理公司認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而經保管機構同意及金管會核准後修訂之。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1.設立日期：

本公司原名為「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2年8月9日。民國96年9月17日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115年7月1日

年/月/日	每股 面額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8.02.27	10	52,700,000	527,000,000	52,700,000	527,000,000

3.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4.沿革：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	111.04.18
兆豐洲際半導體ETF基金	111.06.17
兆豐台灣晶圓製造ETF基金	111.08.01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1.08
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01.04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5.01
兆豐台灣ESG永續高股息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2.08.22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10.04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3.03.27
兆豐台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3.05.09
兆豐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	113.08.29

益平準金)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3.11.20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4.06.03
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14.11.03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12.16
兆豐台灣豐收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5.3.16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5.06.29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87年3月13日設立高雄分公司
- *89年10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
- *97年11月17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3323號函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 *115年3月25日經金管會核發高雄分公司營業執照

(3)最近五年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重要紀事：

- 1.95年5月23日成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2.97年12月30日成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

董監事變動：

- 1.107年4月2日第十四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任程董事聰仁為新任董事長。
- 2.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19日改派林綉女士接任陳富榮女士之監察人職務。
- 3.本公司董事左麗玲女士於108年5月7日辭任。
- 4.本公司董事駱秉寬先生於108年5月26日辭任。
- 5.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魯明志先生自108年5月29日起接任蔡瑞瑛女士之董事職務。
- 6.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游惠伶女士自108年7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7.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吳瑞元先生自109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8.本公司董事吳瑞元先生於110年3月19日辭任。
- 9.110年7月1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任陳董事佩君為新任董事長。
- 10.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陳駿賢先生自110年11月1日起退休。
- 11.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大川先生自110年12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

111年1月28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12.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梁炳森先生自111年4月27日起接任陳達生先生之監察人職務。

13.本公司董事游惠伶女士於112年6月2日辭任。

14.本公司董事胡光華先生於113年8月14日辭任。

15.本公司監察人梁炳森先生自114年2月12日起請辭監察人職務。

16.114年4月8日本公司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7人及監察人2人，同日召開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推選陳佩君女士續任董事長，暨續聘黃大川先生為總經理。

17.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黃大川先生自114年9月1日起請辭。

18.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115年6月23日起派任總經理張傳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19.本公司董事長陳佩君女士自115年7月1日起請辭董事暨董事長職務。

20.115年7月1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推選張董事傳章暫代董事長職務。

貳、事業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	—	—	—	1
持有股數	52,700,000	—	—	—	—	52,700,000
持股比率	100%	—	—	—	—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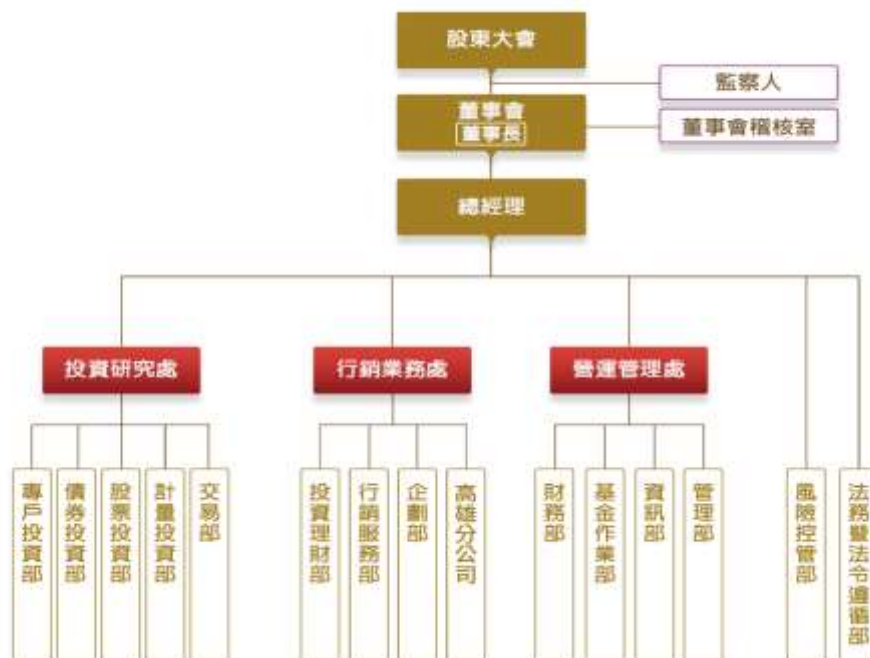
註：持股占 5% 以上之股東

2.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如下：

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2) 各部門分工及職掌範圍

總人數：98人

部門		職掌
董事長室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董事會稽核室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改善建議之提供。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推動及執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之規劃管理、督導執行、法令遵循確認及風險監控。 綜理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 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 覆核公司廣告文宣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覆核及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風險控管部		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規章之研擬及修訂。 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風險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公司整體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覆核基金之投資交易決定書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相關投資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協助建立。
行銷業務處	高雄分公司	業務之開發、維持與規劃。 客戶與公司間之溝通橋樑。 業務策略之執行。
	投資理財部	業務之開發、維持與規劃。 業務策略之執行。
	行銷服務部	銷售機構之開發、維護及管理。 客戶與公司間之溝通橋樑。
	企劃部	公司形象及基金產品的行銷宣傳與媒體公關事宜。 針對特定產品內容，規劃與執行相關促銷活動及廣告文宣。 編輯發行相關基金刊物、規劃設計網站內容，提供投資人最新投資動態與公司訊息。 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官學之公關。

投資研究處	專戶投資部	全權委託客戶資產管理。 國內外股債市及總體經濟研究。
	債券投資部	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 國內外債券市場及利率走勢研究。 國內外債券發行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各新種債券商品研究。 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管理。
	股票投資部	國內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外股市動態研究。 基金投資管理。
	計量投資部	國內外經濟、金融數據分析。 計量工程投資相關領域研究。 永續金融投資相關領域研究。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 產學合作研發創新金融商品。
	交易部	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交易往來對象之評估。
營運管理處	財務部	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 主管機關報表編製與申報。 與保管銀行溝通及基金資產核對。 公司財務報表編製。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 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 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基金作業部	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與管理。 受益憑證製作及發行。 股務事務處理。 基金配息作業。
	資訊部	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使用者權限的設定與控管。 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管理部	公司股務。 庶務。 採購。 文書檔案。 人事行政。 董事會/股東會事務。

3.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暨代理總經理	陳文雄	115.03.02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兆豐投信投資研究處、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暨代理總經理 ●台新投信行銷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新光投信總經理 ●日盛投信副總經理 ●第一金投顧總經理 ●永豐投信、投顧副總經理 ●摩根資產管理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黃若愷	114.09.22	—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兆豐投信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貝萊德投信資產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安泰投信資產管理處協理	無
總稽核	翁宜榛	114.07.25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兆豐投信董事會稽核室總稽核 ●合庫投信稽核部副理 ●法國巴黎管顧公司產險業務部副理 ●國票證券顧問業務部襄理 ●國泰綜合證券稽核部資深稽核	無
資深協理	曾世邦	111.02.21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 ●兆豐投信行銷服務部資深協理 ●永豐投信業務副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專業資深經理、業務經理	無
資深協理	陳勤意	114.09.17	—	—	●康乃爾大學 MBA ●兆豐投信營運管理處、投資研究處資深協理 ●麥格理資本台灣證券分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立格資本研究員 ●中國國際金融副總經理 ●香港商野村證券台北分公司分析師 ●摩根大通證券分析師	無
協理	廖期敏	115.05.04	—	—	●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兆豐投信企劃部協理 ●台新投信整合行銷部資深經理 ●新光投信策略規劃部協理 ●投信投顧公會查核專員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經理	李武耀	114.10.01	—	—	●國防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兆豐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 ●中華郵政資通安全室副管理師、稽核處電腦稽核科稽核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資訊安全官	無
資深經理	詹佳峯	115.05.04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兆豐投信計量投資部資深經理 ●台新投信量化投資部資深經理 ●新光投信計量投資部協理 ●中國信託投信國際投資科經理 ●統一證券金融商品部專業襄理	無
資深經理	王仲良	114.09.17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兆豐投信股票投資部資深經理 ●台新投信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副理 ●大華證券副理 ●大眾銀行副理	無
經理	沈晴雅	111.07.01	—	—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兆豐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 ●國泰投信稽核部副理 ●永豐金證券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理 ●永豐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理 ●花旗(台灣)銀行法務專員	無
經理	郇雨雯	111.11.01	—	—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航運管理科 ●兆豐投信管理部經理、公司治理主管、行銷服務部經理 ●永豐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業務處協理	無
經理	賴世懷	112.10.27	—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兆豐投信風險控管部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主任 ●群益證券風險管理專員	無
經理	張嘉祐	114.04.01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兆豐投信計量投資部、債券投資部經理 ●中國信託投信投資三部經理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一部副理 ●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襄理 ●統一期貨研究科科長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經理	羅騰閔	114.05.02	—	—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兆豐投信專戶投資部經理 ●街口投信期貨信託部主管 ●永豐金證券投資顧問部經理	無
資深副理	薛佳綺	115.03.01	—	—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商業管理學士 ●兆豐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理 ●華南永昌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副理 ●永豐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寶來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副理	無
副理	李苑蓉	113.03.01	—	—	●國立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兆豐投信管理部副理	無
交易員	曹秋珊	115.04.24	—	—	●萬能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兆豐投信交易部主管、交易員 ●華南永昌投信交易管理部交易員 ●中國信託證券營運管理部襄理 ●凱基期貨期貨交易員	無

4.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董事	張傳章	115.06.23	三年	52,700	100%	52,700	100%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財務研究所博士 ●兆豐投信董事 ●兆豐金控董事兼總經理 ●兆豐銀行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創新經濟組顧問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特聘教授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建嘉	114.04.08	三年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副總統賴清德辦公室專門委員 ●屏東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傳播暨國際事務處處長	
董事	洪偉峰	114.04.08	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所碩士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系博士 ●逢甲大學財金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主任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臺灣大學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	

董事	陳信宏	114.04.08	三年				●英國新堡(Newcastle)大學 ICT 學程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研究所副院長兼所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公司董事 ●台灣富網纖維公司獨立董事 ●華陸創業投資公司董事 ●清華大學 EMBA 班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逢甲大學 EMBA 班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臺灣大學 EMBA 班、台灣大哥大高階主管班推廣部兼任副教授 ●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專案小組委員 ●中央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國防管理學院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董事	楊永成	114.04.08	三年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行政院政務顧問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全宇生技-KY(4148)獨立董事 ●天明製藥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監察人
董事	呂秀媛	114.04.08	三年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兆豐銀行財富管理處處長 ●兆豐銀行財富管理處處長兼私人銀行處處長 ●兆豐銀行消金業務處處長 ●兆豐銀行南港分行經理、蘭雅分行經理
監察人	陳鴻輝	114.04.08	三年				●美國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 ●兆豐銀行總稽核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經理、總稽核●兆豐銀行芝加哥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企劃處副處長 ●兆豐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理 ●兆豐銀行風險控管處襄理 ●交通銀行財務部襄理

監察人	侯君儀	114.04.08	三年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兆豐銀行信託處處長 ●兆豐銀行東內湖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襄理 ●兆豐銀行投資部襄理	
-----	-----	-----------	----	--	--	--	--	--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註1)及第十一條(註2)規定，揭露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

民國115年7月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本公司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呈宜冷飲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呈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呈瑞冷飲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茶流飲料店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台灣研發管理經理人協會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禾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
舒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舒藏國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舒藏國際傢飾設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當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劇集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廣學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德川不動產鑑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關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社團法人桃園縣心田文教關懷協會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奕品企業社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註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肆、營運情形

1. 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民國115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元)
兆豐第一基金	75.01.04	3,870,838.21	269,755,287	69.69
兆豐國民基金-A類型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77.05.02	11,303,785.36	1,390,241,121	122.99
兆豐國民基金-TISA類型	114.6.30	1,138,783.38	32,651,022	28.67
兆豐全球基金	78.02.04	22,073,045.15	1,913,244,611	86.68
兆豐萬全基金-A類型	79.05.30	7,802,419.12	686,020,891	87.92
兆豐萬全基金-R類型	112.07.03	214,243.18	4,963,138	23.17
兆豐電子基金	87.09.02	10,058,127.20	1,713,364,827	170.35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89.11.28	6,200,706,893.64	82,937,443,006	13.38
兆豐生命科學基金	91.06.25	10,052,801.72	198,770,175	19.77
兆豐豐台灣基金	97.08.22	6,265,847.58	1,132,946,258	180.81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03.03.20	5,275,410.78	337,941,962	13.6659
兆豐中國A股基金-台幣	103.08.20	90,316,873.68	2,032,130,828	22.50
兆豐中國A股基金-美元	103.08.20	1,357,114.97	973,882,829	22.54
兆豐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106.01.16	7,044,483.32	558,230,701	16.91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台幣	105.08.04	20,097,433.64	252,184,833	12.55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美元	105.08.04	624,419.89	252,392,260	12.70
兆豐臺灣藍籌30ETF基金	106.03.27	80,830,000.00	6,567,322,848	81.25
兆豐中國內需A股基金-台幣	108.08.13	39,874,390.30	984,343,766	24.69
兆豐中國內需A股基金-美元	108.08.13	605,917.48	477,155,402	24.74
兆豐中國內需A股基金-人民幣	108.08.13	4,102,677.68	456,556,155	23.74
兆豐台灣先進通訊基金	109.09.22	15,092,282.34	709,048,691	46.98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0.01.20	6,809,629.50	61,172,333	8.9832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0.01.20	10,331,398.12	69,842,861	6.7603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累積型	110.01.20	1,200,000.00	10,779,918	8.9833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0.01.20	1,171,809.08	7,921,702	6.7602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110.01.20	309,954.47	94,353,681	9.5616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110.01.20	91,912.01	21,053,010	7.1947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累積型	110.01.20	110,725.33	33,707,920	9.5621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1.20	174,977.32	40,079,732	7.1947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配息型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型	110.01.20	594,640.16	26,082,414	9.3572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配息型	110.01.20	263,913.81	8,272,196	6.6867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後收累積型	110.01.20	454,082.97	19,917,560	9.3574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後收配息型	110.01.20	772,298.00	24,207,661	6.6868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A類型	110.09.30	14,756,822.81	289,382,223	19.61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N類型	110.09.30	571,595.59	11,212,132	19.62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台幣-前收型	111.04.18	10,685,168.24	420,143,711	39.32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台幣-後收型	111.04.18	176,068.12	6,917,934	39.29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美元-前收型	111.04.18	191,640.50	221,834,121	36.36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美元-後收型	111.04.18	14,332.89	16,581,406	36.34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人民幣-前收型	111.04.18	588,242.45	102,568,120	37.20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人民幣-後收型	111.04.18	52,177.25	9,075,441	37.11
兆豐洲際半導體ETF基金	111.06.17	19,403,000.00	1,335,953,440	68.85
兆豐特選台灣晶圓製造ETF基金	111.08.01	40,266,000.00	2,176,019,091	54.04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1.11.08	4,407,205.65	45,597,213	10.3461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1.11.08	3,332,099.41	27,754,921	8.3296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累積型	111.11.08	80,000.00	827,651	10.3456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1.11.08	573,980.01	4,780,941	8.3295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累積型	111.11.08	18,294.28	5,958,325	10.2300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配息型	111.11.08	25,574.77	6,666,893	8.1880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後收累積型	111.11.08	-	-	10.3456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後收配息型	111.11.08	8,008.50	2,087,583	8.1877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加坡幣-累積型	111.11.08	2,010.68	502,388	10.1539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加坡幣-配息型	111.11.08	22,067.01	4,409,687	8.1208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加坡幣-後收累積型	111.11.08	-	-	10.3456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加坡幣-後收配息型	111.11.08	-	-	8.3295
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01.04	55,770,000.00	1,284,398,374	23.03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2.05.01	7,197,380.15	195,155,615	27.1148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2.05.01	1,470,197.31	37,385,336	25.4288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2.05.01	95,623.67	80,944,101	26.5881

可能為本金)-美金-累積型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配息型	112.05.01	6,203.93	4,927,132	24.9457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日圓-累積型	112.05.01	10,142,185.38	530,497,205	267.0600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日圓-配息型	112.05.01	2,121,187.75	104,109,610	250.5900
兆豐台灣ESG永續高股息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2.08.22	127,283,000.00	2,239,646,493	17.60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2.10.04	9,731,375.02	104,336,748	10.7217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2.10.04	8,428,981.70	79,668,483	9.4517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累積型	112.10.04	249,013.72	87,808,077	11.0759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配息型	112.10.04	74,277.03	23,090,516	9.7644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3.03.27	12,588,329.43	176,859,112	14.05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3.03.27	15,896,680.60	191,209,583	12.03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累積型	113.03.27	12,774,549.69	179,505,259	14.05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3.03.27	79,307,822.23	953,855,113	12.03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113.03.27	153,866.33	69,816,778	14.25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113.03.27	203,892.55	79,168,650	12.20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累積型	113.03.27	120,227.75	54,549,274	14.25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配息型	113.03.27	516,211.29	200,425,172	12.20
兆豐台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3.05.09	41,889,000.00	941,859,265	22.48
兆豐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08.29	197,263,000.00	2,695,708,459	13.67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3.11.20	13,530,526.08	186,849,554	13.81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3.11.20	10,847,411.87	137,277,331	12.66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3.11.20	6,400,166.63	80,992,015	12.65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113.11.20	143,694.33	63,556,421	13.89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113.11.20	72,082.81	29,273,479	12.76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	113.11.20	54,554.39	22,153,110	12.75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配息型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4.06.03	9,606,053.67	168,526,162	17.54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4.06.03	841,695.33	14,467,700	17.19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累積型	114.06.03	1,390,324.69	24,387,154	17.54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4.06.03	795,564.38	13,670,733	17.18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114.06.03	441,573.06	229,044,348	16.29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114.06.03	41,438.78	21,051,348	15.96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後收累積型	114.06.03	61,896.13	32,104,078	16.29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後收配息型	114.06.03	29,360.00	14,912,222	15.95
兆豐雙動能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台幣	114.11.03	31,975,841.98	410,667,022	12.8430
兆豐雙動能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美金	114.11.03	363,459.77	147,429,246	12.7408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12.16	18,597,000.00	297,071,403	15.97
兆豐台灣豐收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5.03.16	320,899,000.00	5,162,242,217	16.09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5.06.29	144,256,056.80	1,442,486,701	10.00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5.06.29	3,611,109.20	36,109,206	10.00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累積型	115.06.29	11,721,600.00	117,209,873	10.00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5.06.29	1,370,500.00	13,704,284	10.00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115.06.29	2,746,084.82	874,227,197	10.00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115.06.29	12,160.00	3,871,230	10.00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後收累積型	115.06.29	132,310.00	42,121,438	10.00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後收配息型	115.06.29	13,520.00	4,304,149	10.00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請見後附錄七)

3. 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詳請見後附錄八)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60423	金管證投罰字第 1150381822號 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8221號	金管會於114年9月3日至11日對公司進行「基金(含ETF)廣告行銷法令遵循」專案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事項： 1.基金廣告內容以配息金額為廣告之主要標題，及以配息為廣告標題且加入基金配息資訊以外之行銷性質文字。 2.追蹤股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廣告文宣以月配息為主要訴求。 3.對旗下非採數量模型操作之多重資產基金，以模擬回測之報酬作為廣告內容，易致誤導投資人。	糾正，其中二併處罰 鍰新臺幣30萬元

陸、訴訟或非訟情形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A 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機構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1.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臺灣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2536295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12 樓	02-25817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高雄銀行(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瑞興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32 號 4-1,5 樓-1,36 號 1,14 樓-1,32 及 36 號 3～5,10,9-1,19～21 樓	02-87587288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6 樓及 27 樓	02-23786868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20 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1 樓	02-25082288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及 41 樓	02-81012277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7、8 及 9 樓	02-89797000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212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4 樓之 1、4 樓之 3	02-23969955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02-87871888
新光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1號5樓	02-23118181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3樓、4樓、7樓	02-23269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樓及4樓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好好證券(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6之1號2樓之1	02-77557722
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1樓之3	02-775533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	02-27208126
華南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9	02-27180000

2.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買回地址	買回基金名稱	電 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全部基金	02-217583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分行	全球、國民、生命科學基金	

貳、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機構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212

【特別記載事項】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傳章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1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1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佩君

陳佩君



簽章

總經理：許峰嵘 代理

許峰嵘



簽章

稽核主管：翁宜榛

翁宜榛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李武耀

李武耀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由本公司單一股東兆豐金控指派之。
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皆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則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職責

1. 董事會之職權

- 1)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2)組織規程之核定。
- 3)預算、決算之審定。
- 4)經理人、總稽核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之決定。
- 5)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有關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銷售契約、基金開戶交易契約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合約除外）之審定。
- 6)資本增減之擬訂。
- 7)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8)主營業所或聯絡處之購買或遷移之決定。
- 9)募集、追加、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決定。
- 10)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11)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2)其他依法令或公司內部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 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人依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並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席，皆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2. 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董事會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監察人自行迴避之。
3. 本公司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監察人如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4.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另，監察人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

1. 對投資人、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溝通，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3.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詳實正確揭露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網站設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2.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按時於下列網站申報公司或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資訊。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基金公開說明書。
 - (2) 投信投顧公會之網站：基金基本資料、基金淨值、基金投資相關比例、全權委託業務統計等資訊。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提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之長期穩健發展，特制訂「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並依此守則規定制訂其酬金。

1. 酬金結構：

- (1) 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 (2) 酬勞：依據盈餘所提撥之員工酬勞。

2. 政策與績效及風險關聯性：

- (1) 公司於設定公司及基金之績效目標時，應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2) 本公司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風險調整，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酬金獎勵內容應有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5) 本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及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全 球 基 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一 條	本基金及受益人	第 一 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 一 項	本約所設之「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又稱「兆豐國際全球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由經理公司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以下稱「受益人」)之利益而依法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一 項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二 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以分散風險之方式，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以謀求穩定之收益及長期投資利得： (一) 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香港、中國大陸、南韓、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土耳其、以色列、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祕魯、哥倫比亞、委內瑞拉、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瑞士、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捷克、奧地利、愛爾蘭、希臘、匈牙利、波蘭、丹麥、挪威、瑞典、芬蘭、俄羅斯、烏克蘭、南非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u>放空型ETF</u>、<u>商品ETF</u>、<u>槓桿型ETF</u>)、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前述「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	第 二 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產投資信託特別股。 (三)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國家、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 3、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4、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上述之比例限制。 (五)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 三 項	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其受益權單位以受益憑證表彰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指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 四 項	本基金初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金四千萬元等值之新台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一一二、七二0、000單位。募集達初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發行之。	第 四 項	保管機構：指 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第 五 項	本基金自金管會核准本基金受益憑證開始募集之日(以下稱「開始募集日」)起開始募集。經理公司應委託承銷商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法令代銷本基金受益憑證，承銷期間屆滿後得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代銷機構繼續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憑證承銷商及代銷金融機構以下合稱「銷售機構」)。有關承銷及代銷事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第 五 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六 項	定。 本基金正式成立之日為經理公司募足淨發行總額美金二千萬元等值新台幣並經金管會核准之日(以下稱「成立日」)。自成立日或自承銷期間屆滿日起(以後屆至者為準)經理公司得依本約規定經理本基金資產。	第 六 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 七 項	如本基金於金管會所核定之募集期間內已募金額未達本條前項所規定金額者，本基金不成立。若此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應通知保管機構將申購受益權單位之價金，加計自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次日起至經理公司所定返還申購價金(含申購手續費)日前一日止，依台北市銀行公會核定之活期存款利率所計之利息，返還申購人。利息計至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以四捨五入計之。	第 七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 八 項	本基金保管機構原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相關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起更換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八 項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 九 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第 十 項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第十一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二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三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第十四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五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六項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十七項	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第十八項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項	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第二十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十二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項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第二十四項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第二十五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第二十六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 二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權利與義務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之權利與義務： (一)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有關法令及本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經理本基金之資產及其投資事宜，並監督保管機構依有關法令及本約之規定履行義務。 (二)經理公司對本基金有投資經營權及資產處分權。經理公司並得委託保管機	第 一 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構或其他個人或機構行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及其他資產之權利。 (三)經理公司為從事本基金國外資產之投資，得委託其他外國公司為投資顧問(以下稱「顧問公司」)，就外國證券市場及各種有價證券提供研究分析資料及投資建議。本項所稱外國公司，包括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即A、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或B、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以下稱「利害關係人」)。 (四)經理公司為運用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同意由保管機構複委任外國從事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保管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 (五)經理公司為從事證券交易，得視情況需要選定國內外經紀商、自營商或具有經紀商、自營商身分之經理公司利害關係人，或委託保管機構、國外保管機構為證券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依有關法令及實務辦理交割。經理公司對應可歸責於保管機構、國外保管機構、國外保管機構之代理人或委託人、或國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或其他類似第三人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失，經理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應代為追償。 (六)經理公司對顧問公司及國內外證券經紀商、自營商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經理公司就因可歸責於上述各機構本身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害，除經理公司有故意或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但應代為追償。 (七)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投資，對辦理交割或因利率變動或其他有關事宜所生之一切損失，除有故意或過失外，不負賠償責任。 (八)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或依金管會及有關機關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約履行義務。 (九)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十)經理公司除依本條規定負其責任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經理公司就本基金資產因不可抗力、戰爭或外國政府之徵收、沒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經理公司就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經理公司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失、減失或凍結等，經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第 二 項	保管機構之權利與義務： (一)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理人之注意保管本基金資產。 (二)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受益人為本基金一切國內資產或持有之資產款項負保管責任，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按本約規定處理本基金之國內資產，並行使與本基金國內資產有關之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生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三)保管機構對國內外經紀商、自營商或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個人或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行為不負責任。 (四)本基金在國外之證券及其他資產，應由保管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簽訂國外保管契約(以下稱「國外保管契約」)委託保管之，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對國外保管機構之契約上權利(包括委託辦理證券買賣之交割)。惟保管機構如知悉國外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保管契約之情事，應立即通知經理公司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採取一切訴訟上或非訟上之必要行動。 (五)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在國外之證券及其他資產之任何指示，均透過保管機構辦理，經理公司不得直接給予國外保管機構任何指示。 (六)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下列有關本基金之事宜： 1. 從事本約所規定之證券投資行為或處分資產行為； 2. 給付或償付依本約應由本基金支付之款項或債務； 3. 給付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金； 4. 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給付各受益人款項。 (七)保管機構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編具證券庫存分析表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編具之資料並分送金管會及經理公司。 (八)保管機構如認為經理公司之指示違反本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指示辦理，但即應呈報金管會。 (九)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配合辦理本基金國內資產有關賦稅申報、扣繳等事宜，並依國外保管契約洽請國外保管機構辦理國外資產有關賦稅申報、扣繳、股東會之召集、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之買回股份、合併、重整、破產、清算、解散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等事宜。 (十)保管機構除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保管機構就本基金資產因不可抗力、戰爭或外國政府徵收、沒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保管機構就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保管機構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失、減失或凍結等，保管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十一)國外保管機構委託其他機構為代理人或受託人代為保管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或代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時，保管機構對於國外保管機構委託之代理人或受託人之行為，不負責任。		
第 三 條	本基金資產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額
第 一 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買賣及本金返還均應以新台幣為之；有關外幣結匯事宜由保管機構依經理公司指示按中央銀行規定辦理之，惟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悉由本基金承擔。	第 一 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第 二 項	本基金資產包括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包括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外匯兌換利得、資本利得、及其他依本約規定應為本基金之資產項目者。但上述價金應扣除本約第五條所訂不列為本基金資產之申購手續費。	第 二 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_____年月____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 三 項	本基金資產係獨立於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國外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不構成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國外保管機構資產之一部分。本基金資產包括本基金國內資產及國外資產。	第 三 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 四 項	本基金國內資產保管機構之戶名應登記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兆豐國際全球基金專戶」。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其登記方式應依本基金國外資產所在地國法律規定或實務認可之名義、或國外保管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五 項	契約規定之名義登記之。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得對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但國外保管機構所在地法令或實務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受益權單位及受益憑證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一 項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受益憑證不表彰擁有特定資產之所有權，而係表示受益人依受益權單位比例分享本基金受益權之資格，及依此資格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行使本約規定之權利。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第 三 項	本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得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止。	第 三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第 四 項	受益人死亡時，如其繼承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應約由一人向經理公司申請辦理變更受益人為該人，並由其就本基金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上開約定一人為受益憑證之受讓人之證明文件，應由全體繼承人簽章，並將正本存於經理公司。	第 四 項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第 五 項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 五 項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 六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 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	第 六 項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七 項	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經理公司處理受益憑證之事務，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	第 七 項 第 八 項 第 九 項 第 十 項	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募集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一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與申購手續費及有關成本和稅捐。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第 一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之申購應於營業時間內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為之，其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 二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第 三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與申購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自開始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壹拾元(10.00 元)，再加計依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即為申購價金。 (二) 自成立日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每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全額收足之營業日當日，經理公司依本約第六條所計算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再加計從事證券投資所需支付之有關成本及稅捐(包括證券經紀商之佣金及外匯兌換成本)及申購手續費即為申購價金。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其申購價金之計算方式亦同。	第 三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 四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於支付銷售及發行受益憑	第 四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證之費用、支付銷售機構之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額之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其費率詳見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申購手續費與本條前項（二）款所訂有關成本及稅捐之和不得高於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 五 項	申請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並應依前項規定繳納申購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第 六 項	申購人之受益權單位數以申購價金全額數收足之營業日當日，依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基準計算之，但有本約第九條所規定之情事者，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參考價格不得做為計算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申購價格之依據。	第 六 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 七 項	本基金如有本約第九條所規定暫停申購價格計算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申購價格。	第 七 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 八 項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將申購價金（包括申購手續費）無息返還申購人。	第 八 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成立日(含當日)前認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二個月內發行受益憑證，嗣後認購者，經理公司應於認購後一個月內發行受益憑證。		
第 十 項	申購本基金之價金給付方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或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 六 條	本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六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應自成立日起每一營業日（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日，以下亦稱「計算日」）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但有本約第九條所規定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所公告者係本基金每受益	第 一 項	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二 項	權單位之參考價格，不得做為計算申購或買回受益憑證價格之依據。	第 二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 三 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第 四 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至新台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價值，依左列規定計算之（各項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每一計算日當日上午八時截止所取得之最新報價為準）： （一）所投資之證券（包括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各種投資項目）如為上市/上櫃股票者，以計算日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如為債券者，則以計算日由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未提供交易資訊時，則依序採路透社(Reuters)、Telekurs、債券承銷商等價格資訊提供者之價格資訊計算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其他投資標的如為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三）遠期外匯合約則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前款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公平價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公平價格、結算匯率代之。 （五）如依前述方法無法獲知證券之價格時，經理公司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五 項	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六)本基金外幣資產價值計算中，所涉外幣對新台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應以成交當時對應之匯率現貨價為計算基準，每日之匯率現貨價係以當時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市場交易價格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當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幣匯率者，應以計算日當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取得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透社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交易價格為替代之。 (七)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以計算日之台北外匯交易市場所公布之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為基準計算之，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價時，則依前項所訂時間之美元對新台幣之交易價格為計算依據。 (八)第(六)、(七)項規定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第 七 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資產，應以分散風險之方式，投資於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有價證券及其他金管會所核准之投資項目，以謀求穩定之收益及長期投資利得。	第 一 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 (二)承銷期間應屆滿。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	第 二 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 1. 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 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 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含)以上。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 投資於<u>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以上者；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十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國家或機構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三 項	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三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但上述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改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如因情事變更致違反本條前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得不處分違反上開規定之有關證券，但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如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直至符合前項規定時為止。	第 三 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 四 項	本基金之資產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以現金(包括新台幣及其他貨幣)、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或購買國內外短期票券等方式保持資產之流動性。	第 四 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第 八 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一 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一個月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內，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 一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收到買回申請書之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計算之。本基金買回費為零，但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酌收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之買回費。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第 三 項	本基金如有本約第九條所規定暫停買回價格計算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給付買回價金。	第 三 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應通知保管機構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於營業時間內到達經理公司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四 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如於受益人申請買回後依本約第九條規定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時，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恢復計算買回價格計算日之前(含當日)營業時間內，向經理公司申請撤銷原買回之申請。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九 條	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因左列情事之一，致無法正確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計算有困難者，經理公司仍應計算並公布本基金淨資產價格做為參考，但得暫停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之計算，並暫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本基金交易之任何特定外國主要交易主要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營業，或該交易市場之交易受限制者；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四) 因經理公司所不能控制之原因，而無法處分本基金資產或決定本基金資產或負債數額者； (五)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 一 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第 二 項	本基金任何計算日之淨買回金額（即當日之買回總金額扣除銷售總金額）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所定流動資產比率（目前為百分之十）時，經理公司得依前項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約第八條規定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 三 項	本基金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暫停計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應呈報金管會並公告之，但經理公司仍應每日計算並公告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參考價格供受益人參考。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第 四 項	本基金如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暫停計算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規定恢復計算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並給付買回價金。	第 四 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 五 項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 十 條	收益之分配	第 十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並追溯自民國九十八會計年度起生效。	第 一 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二 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三 項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本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一 項	左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一)因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價金及佣金、手續費等直接購買成本； (二)因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 (三)本基金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辦理稅捐申報、退稅免稅申請等事宜之有關費用； (四)因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登記費	第 一 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二)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用； (五)依本約第十二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含國外保管機構)之報酬； (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依本約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費用； (八)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及委任處理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 (九)發行受益憑證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會計師費、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受益憑證之印製及簽證費用等)； (十)解釋或修改本約或國外保管契約所生之必要費用； (十一)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主要經辦人員辦理本基金有關事項所墊付之國外差旅費用及其他墊付款； (十二)因任何人就本約或本基金或其他有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保管機構違反有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 二 項	(十三)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事項，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保管機構違反有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四)因任何人就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國外資產，或其他有關事項對國外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或國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國外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或非訴訟上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上開請求係因國外保管機構依國外保管契約應負責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除前項所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者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成本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 二 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三 項	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第 四 項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報酬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權自本基金收取報酬。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包括顧問公司之報酬)，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按下列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除本契約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之； (二)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三五(1.35%)之比率計之； (三)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之。	第 二 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 三 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國外保管機構之報酬)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按下列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 (一)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計之； (二)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〇·二四(0.24%)之比率計之； (三)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〇·二二(0.22%)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四 項	之比率計之。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發行日起，於次一曆月給付之。但最遲不得超過次一曆月之第五個營業日。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之。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 七 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第 八 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 九 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第 十 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第十五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項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八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受益人會議之同意及金管會之核准。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經理行為或保管行為顯然不善，足以影響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時，金管會亦得以命令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第一項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職者，亦自動解職。更換後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即為本約之當事人，並應承受更換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新經理公司承受後，或向保管機構及全體受益人送達終止經理公司職務通知書滿六個月時，解除經理公司職務。保管機構應於新保管機構承受後，或向經理公司及全體受益人送達終止保管機構職務通知書滿六個月時，解除其保管機構職務。	第三項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職務，應經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他之其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後，方解除之。	第四項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五 項	國外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同意。	第 五 項	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 六 項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分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 七 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 八 項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第 九 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第 十 項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十一項	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三項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受益人名簿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製作並保存受益人名簿壹份。受益人名簿應記載記名式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之購買、移轉及買回，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經理公司得應保管機構之要求提供受益人名簿副本乙份供保管機構參考。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三 項	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 七 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十)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一)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三)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十八)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十九)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份，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二十)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廿一)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廿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 八 項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九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受益人會議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 一 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	第 一 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二 項	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 二 項	益。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 三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第 三 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 四 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 四 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第 五 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 五 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 六 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會 計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製作帳目及記錄。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應編製本基金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分年報及月報。年報應涵蓋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會計年度(第一次年報為自本基金設立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月報應每曆月製作。年報及月報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製。	第 二 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 三 項	本基金帳目之記錄、發行受益憑證之收入、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之支出、本基金資產之計算、以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 三 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 四 項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製月報，並向金管會呈報。 (二)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公告之。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資料及通知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其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查閱： (一)本約之最新修正本及修正事項； (二)國外保管契約之中譯本； (三)最新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最近二會計年度(如未滿二會計年度則自本基金設立起)之年報，以及經理公司報告。	第 一 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事項如左： (一)本約之終止及本約修訂之事項； (二)依本約或金管會指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四)其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認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五)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六)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第 二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新增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通知受益人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 三 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 四 項	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 四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 五 項	本條第二項第(五)、(六)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五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 六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第 七 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 八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本基金之存續及本約之終止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一 項	本基金為不定存續期間之基金，本約終止者，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終止國外保管契約並處分本基金國外資產。	第 一 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 二 項	本約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終止：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終止其職務而於其終止職務通知書送達於全體受益人後滿六個月無承受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又無其他經理公司願承受為本基金經理公司者；	第 二 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三 項	(三)保管機構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保管業務，又無其他基金保管機構願承受為本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金管會之命令終止本約者； (五)經理公司認本基金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繼續經營，或基於受益人利益以終止本約為宜者； (六)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約者。 本約之終止，應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之。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 四 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十九條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經理公司應於本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國外資產。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 二 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 三 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時 效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時效消滅前行使上述權利者不得請求加計法定利息。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第 三 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廿一條	本約之修訂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本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同意後，經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為之。但經理公司認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而經保管機構同意及金管會核准後修訂之。	第 一 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廿二條	準 據 法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 一 項	本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一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 二 項	本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有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但有關本基金在國外之證券及其他資產事項，得依國外保管契約之準據法或本基金國外資產所在地法令。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三 項	因本約所生之一切訴訟，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但有關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事項，得由本基金國外資產所在地國家之法院管轄。	第 三 項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第 四 項	本約未規定者，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關法規。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三條	生效日	第廿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 一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二 項	意者；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三 項	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第 四 項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 一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三)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 一 項	(七)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二 項 第 三 項 第 四 項	(九)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第 三 項 第 四 項 第 五 項 第 六 項 第 七 項 第 八 項 第 九 項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十 項	地址。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廿六條	時效
		第 一 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 二 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三 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四 項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 二 項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 一 項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二 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第 三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四 項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第 五 項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第 六 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會計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 三 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二 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報。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 三 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 四 項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第 五 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 卅 二 條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 卅 二 條	準據法
		第 一 項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第 二 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 三 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則協議之。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卅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卅六條	生效日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第 一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準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身分證明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事務或行使其他權利，凡以書面通知或申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加具簽名）。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或辦理本規則規定各項事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附具身分證明文件。
		第 三 條	受益人名簿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於其主營業所備置受益人名簿（以下簡稱名簿），並保管之。但如名簿係以磁帶或電腦系統儲存時，應提供足以證明名簿內容之文件供查詢。 名簿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自然人受益人除華僑及外國人得使用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記載之姓名外，應使用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姓名，法人受益人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 （二）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其所指定自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三 項	然人代表人(僅限一人)之姓名。 (三)未成年及禁治產受益人,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受益人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受益憑證之編號。 (五)受益人取得受益憑證之日期。 (六)受益憑證過戶之登記日期及受讓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七)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憑證者,經全體繼承人指定之代表人(僅限一人)之姓名。 (八)受益憑證關於質權之登記。 (九)受益權單位買回、分割及受益憑證之換發或補發等情形。 (十)受益人是否願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被查閱之意願。 (十一)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經理公司不得就本基金對同一受益人,開列兩個以上戶號。
		第 四 條	
		第 一 項	受益人於申購時應填留印鑑卡,並檢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必要時,經理公司或其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得要求受益人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
		第 二 項	前項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外,並得登記其代表人印鑑或使用其代理人職章;未成年及禁治產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第 三 項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留存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之印鑑,得以簽名為之。
		第 五 條	受益人申購時填留印鑑卡之內容,除受益人戶號、戶名、啟用日期、加蓋印鑑欄外,自然人受益人並應填寫戶籍所在地與通訊地址及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法人受益人並應填寫其設立地址及統一編號。
		第 六 條	更換印鑑
		第 一 項	受益人更換印鑑應填具印鑑更換申請書,載明持有受益憑證之編號、受益人姓名或名稱及受益權單位數,加蓋新舊印鑑,連同新印鑑卡及受益憑證,交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更換印鑑登記,新印鑑於辦妥更換印鑑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
		第 二 項	辦理前項印鑑更換時,因受益憑證設定質權中或申請換發中,而由受益人證明具有正當理由無法提示受益憑證辦理者,得免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三 項	提示之。 前項設質受益憑證，經解除質權時，應即提示受益憑證加蓋更換後之印鑑。
		第 七 條	印鑑遺失
		第 一 項	受益人印鑑遺失、滅失、毀損或被盜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載明持有受益憑證之編號、受益人姓名或名稱及受益權單位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連同新印鑑卡及受益憑證，交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查核認可登記後更換，新印鑑辦妥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
		第 二 項	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受益人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受益人應檢具申請函；外國受益人應檢附經本國駐外單位簽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 三 項	辦理第一項印鑑掛失時，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過戶登記
		第 一 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過戶登記。其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登記於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之過戶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益憑證私人間直接讓受： (1)讓受雙方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受益憑證背面加蓋留存印鑑。 (2)檢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二)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 (1)檢附拍得之受益憑證及過戶申請書，法院拍賣筆錄及權利移轉證明，並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2)受益人及過戶申請書出讓人蓋章欄，得以法院權利移轉證明代替之。 (三)繼承過戶： 由繼承人填具過戶申請書在受益憑證背面受讓人欄加蓋繼承人印鑑，並檢附下列文件： (1)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自行擬定，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2)全部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部分戶籍謄本。 (3)繼承人之印鑑證明（繼承人為未成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 (4)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填具全部繼承人受益權單位分配同意書；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 (5)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6)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書。 (7)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之國外繼承人提具足以證明合法繼承之文件。 (8)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 (9)前第八目之繼承人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之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 (四)贈與過戶：填蓋過戶申請書，加蓋贈與人及受贈人印鑑於受益憑證，並檢附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第 九 條	依第八條辦理過戶之受益人，若屬未成年或禁治產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在過戶登記申請書及受益憑證背面加蓋登記印鑑。
		第 十 條	未成年受益人已達成年，或禁治產受益人恢復行為能力時，應該該受益人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撤銷禁治產宣告判決確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印鑑卡更換手續。
		第十一條	通訊地址
		第 一 項	受益人通訊地址，以受益人印鑑卡之記載為準。
		第 二 項	前項受益人印鑑卡之通訊地址或戶籍所在地有變更時，應由受益人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
		第十二條	受益憑證設定質權，由出質人及質權人填具「質權設定通知書」並於受益憑證背書後送交經理公司辦理登記，經登記後始得對抗經理公司，經理公司並免出具質權設定證明書。其質權消滅時，應向經理公司為消滅質權之登記。
		第十三條	質權存續期間，有關基金分配收益之領取，應於質權設定書中約定由出質人或質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權人領取。受益憑證停止過戶期間，經理公司仍應受理質權設定之登記。
		第十四條	受益憑證遺失申請補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第 一 項	補發程序 (一)由受益人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填具受益憑證掛失申請書，送交經理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過戶申請書留存聯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經理公司，逾期未辦理者，經理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三)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經理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經理公司申請補發新受益憑證。
		第 二 項	第一項受益憑證遺失申請補發，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受益人應出具委託書，法人受益人應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所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加蓋原留存印鑑。
		第十五條	受益憑證轉讓登記之申請，於受益人大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決定基金收益分配日前五日停止辦理。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應將發放收益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公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分割及換發
		第 一 項	受益人請求分割受益憑證，或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或撤銷買回之請求，或因受益憑證部分毀損而仍可辨認其主要部分（包括受益人姓名或名稱、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編號、轉受讓欄等）或因其他原因而需換發受益憑證者，應提出下列文件：
		第 二 項	(一)換發申請書。 (二)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於收齊有關證件後，應在名簿上登記，於七個營業日內交付換發之新受益憑證。
		第十八條	買回及買回之撤銷
		第 一 項	受益人依本契約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受益憑證，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印鑑證明卡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二 項 第 三 項	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申請買回。 受益人依本契約申請部分買回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另填妥受益憑證換發申請書，一併申請。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後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三項撤銷該買回之申請者，應攜帶第一項之印鑑及印鑑證明卡，並填妥撤銷買回申請書，並繳交原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向經理公司或原申請買回之機構辦理撤銷買回之手續。如買回之申請為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者，其撤銷亦得以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為之。受益人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委託代理
			本規則所定事項，受益人得委託代理人，但應提出下列文件，經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核對無誤後辦理： 一、蓋有原登記印鑑或戶政事務所登記印鑑（附印鑑證明）或主管機關登記印鑑（附印鑑證明）及足以表明代理行為、代理權限、代理範圍之委託書。
			二、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如需受益人提出受益憑證或其他文件時，皆應提示正本。
		附件二	受益人大會規則
		第 一 條	受益人大會（以下簡稱大會）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一）大會召集人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大會召開二十日前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及所有受益人，並抄送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二）上述通知之送達對受益人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並應公告。
		第 三 條	（一）受益人得出具由大會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
			（二）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於大會召集人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大會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 五 條	大會主席由經理公司指定之；經理公司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保管機構指定之；保管機構亦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大會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 六 條	受益人其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 七 條	大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八 條	(一)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 (二)大會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時，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依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處所。
		第 九 條	(一)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第七條之規定，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以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二)受益人寄回前條第三項所載之書面文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大會： (1)受益人未加蓋原留印鑑； (2)受益人加蓋之印鑑非為原留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 (3)使用非經理公司印發之書面文件或表決票。
		第 十 條	(一)大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由大會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並抄送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二)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三)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經理公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司。但以書面方式召集、出席大會者，不需受益人簽名簿。
		第十一條	(一)書面召集大會應作成書面決議錄，經大會召集人用印後，於會後三十日內，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並抄送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二)書面決議錄應記載書面召集大會之年、月、日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書面召集及決議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三)書面決議錄與寄回書面之受益人名冊及委託書一併保存於經理公司。
第 一 次 補 充 合 約			
前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前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台財證（三）第二四〇七五號函核准募集。核准之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美金四千萬元等值之新台幣，已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成立。今本基金已募集達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為依信託契約規定申請第一次追加募集，茲就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額、發行價格、開始買回等事項，特訂立本補充合約。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補充合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補充合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外，受益人自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補充合約當事人。		
第 一 條	第一次追加募集總額		
第 一 項	本基金經奉金管會民國92年3月28日台財證(四)第0920110244號函核准追加募集，追加發行總額為美金四千萬元等值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一一二、七二零、零零零個單位。		
第 二 項	本基金追加募集於金管會核准後開始募集，經理公司於募足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含第一次追加募集)達美金捌仟萬元之等值新台幣時，應將發行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第 三 項	本基金募集達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含追加募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		

全球基金(104年6月11日第13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准，再次追加發行，追加發行不以一次為限。		
第 二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一 項	本基金追加募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申購手續費及有關成本及稅捐，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		
第 二 項	前項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每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全額收足之營業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 三 條	追加募集開始買回期日		
	本基金於金管會核准開始募集後，經理公司得於任一營業日接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		
第 四 條	效力		
第 一 項	本補充合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 二 項	本補充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補充合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		

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110年9月1日)	條 項	原條文(104年6月11日)	說明
第一條	本基金及受益人	第一條	本基金及受益人	
第一款	本約所設之「 <u>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又稱「 <u>兆豐全球基金</u> 」，以下簡稱「 <u>本基金</u> 」)，係由經理公司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以下稱「 <u>受益人</u> 」)之利益而依法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款	本約所設之「 <u>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又稱「 <u>兆豐國際全球基金</u> 」，以下簡稱「 <u>本基金</u> 」)，係由經理公司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以下稱「 <u>受益人</u> 」)之利益而依法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資產	第三條	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本基金國內資產保管機構之戶名應登記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簡稱「 <u>兆豐全球基金專戶</u> 」。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其登記方式應依本基金國外資產所在地國法律規定或實務認可之名義、或國外保管契約規定之名義登記之。	第四項	本基金國內資產保管機構之戶名應登記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簡稱「 <u>兆豐國際全球基金專戶</u> 」。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其登記方式應依本基金國外資產所在地國法律規定或實務認可之名義、或國外保管契約規定之名義登記之。	配合修正基金名稱，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5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7月28日)	條項	原條文(104年6月11日)	說明
第二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權利與義務	
<u>第一項</u> <u>第十二款</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新增)	依金管會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調降告知門檻。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募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募集	
第十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項	申購本基金之價金給付方式：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或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u>	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辦理，因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 年 7 月 28 日)	條項	原條文(104 年 6 月 11 日)	說明
第十七條	資料及通知	第十七條	資料及通知	
<u>第二項 第七款</u>	<u>發生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增訂應公告事項。
<u>第二項 第八款</u>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十八條	本基金之存續及本約之終止	第十八條	本基金之存續及本約之終止	
<u>第二項 第七款</u>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新增)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6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5 年 6 月 4 日)	條項	原條文(112 年 7 月 28 日)	說明
第一條	本基金及受益人	第一條	本基金及受益人	
<u>第九項</u>	<u>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新增本條申購價金之定義。
<u>第十項</u>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於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其所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分類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已發行者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款定義，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二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權利與義務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5年6月4日)	條項	原條文(112年7月28日)	說明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六款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下列有關本基金之事宜： 1、從事本約所規定之證券投資行為或處分資產行為； 2、給付或償付依本約應由本基金支付之款項或債務； 3、給付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價金； 4、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給付各受益人款項。	第二項 第六款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下列有關本基金之事宜： 1、從事本約所規定之證券投資行為或處分資產行為； 2、給付或償付依本約應由本基金支付之款項或債務； 3、給付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金； 4、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給付各受益人款項。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資產	第三條	本基金資產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包括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包括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外匯兌換利得、資本利得、及其他依本約規定應為本基金之資產項目者。但上述價金應扣除本約第五條所訂不列為本基金資產之申購手續費。	刪除本項內容並移列至本條第五項。
第五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反稀釋費用。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本基金資產之定義。
第六項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四條	受益權單位及受益憑證	第四條	受益權單位及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各類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5年6月4日)	條項	原條文(112年7月28日)	說明
	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			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增訂此項。
第二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受益憑證不表彰擁有特定資產之所有權，而係表示受益人依受益權單位比例分享本基金受益權之資格，及依此資格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行使本約規定之權利。	第一項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受益憑證不表彰擁有特定資產之所有權，而係表示受益人依受益權單位比例分享本基金受益權之資格，及依此資格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行使本約規定之權利。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與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	第三項	本基金 <u>受益人持有</u> 之受益權單位數得 <u>以四捨五入</u> 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止。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募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反稀釋費用及有關成本和稅捐，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與申購手續費及有關成本和稅捐。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修本項文字。
第二項	<u>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營業時間內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其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申購應於營業時間內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為之，其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以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與申購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與申購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自開始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 <u>A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壹拾	第三項第一款	自開始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壹拾元(10.00元)，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5年6月4日)	條項	原條文(112年7月28日)	說明
	元(10.00元)，再加計依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即為申購價金。		再加計依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即為申購價金。	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項第二款	自成立日翌日起，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每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全額收足之營業日當日，經理公司依本約第六條所計算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再加計從事證券投資所需支付之有關成本及稅捐（包括證券經紀商之佣金及外匯兌換成本）及申購手續費即為申購價金，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其申購價金之計算方式亦同。</u>	第三項第二款	自成立日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每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全額收足之營業日當日，經理公司依本約第六條所計算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再加計從事證券投資所需支付之有關成本及稅捐（包括證券經紀商之佣金及外匯兌換成本）及申購手續費即為申購價金。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其申購價金之計算方式亦同。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並明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 <u>A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於支付銷售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支付銷售機構之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額之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其費率詳見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申購手續費與本條前項（二）款所訂有關成本及稅捐之和不得高於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u>但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於支付銷售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支付銷售機構之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額之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其費率詳見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申購手續費與本條前項（二）款所訂有關成本及稅捐之和不得高於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且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爰明訂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僅適用於A類型受益憑證。
第五項	<u>A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請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並應依前項規定繳納申購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第五項	申請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並應依前項規定繳納申購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之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u>	第十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相關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5年6月4日)	條項	原條文(112年7月28日)	說明
	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一項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u>	第十一項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申購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5年6月4日)	條項	原條文(112年7月28日)	說明
	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六條	本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六條	本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型受益權單位，爰新增本項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自成立日起每一營業日（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日，以下亦稱「計算日」）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但有本約第九條所規定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所公告者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參考價格，不得做為計算申購或買回受益憑證價格之依據。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自成立日起每一營業日（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日，以下亦稱「計算日」）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但有本約第九條所規定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所公告者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參考價格，不得做為計算申購或買回受益憑證價格之依據。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本項文字。
第四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u>本基金之</u> 淨資產價值除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至新 <u>台</u> 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本項文字。
第五項第一款	所投資之證券（包括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各種投資項目）如為上市/上櫃股票者，以計算日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如為債券者，則以計算日由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未提供交易資訊時，則依序採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Telekurs、債券承銷商等價格資訊提供者之價格資訊計算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四項第一款	所投資之證券（包括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各種投資項目）如為上市/上櫃股票者，以計算日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如為債券者，則以計算日由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未提供交易資訊時，則依序採 <u>路透社（Reuters）</u> 、Telekurs、債券承銷商等價格資訊提供者之價格資訊計算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因配合路透社(Reuters)已改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5年6月4日)	條項	原條文(112年7月28日)	說明
第六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第五項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項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新增)	明定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其銷售價格。
第八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八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一個月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內，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	第一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一個月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內，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明定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及受益人得部分請求買回之例外情形。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5年6月4日)	條項	原條文(112年7月28日)	說明
	<u>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第二項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收到買回申請書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計算之。本基金買回費為零，但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酌收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之買回費。 <u>TISA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收到買回申請書之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計算之。本基金買回費為零，但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酌收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之買回費。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受益憑證方式載明於公開說明書，並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通知保管機構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於營業時間內到達經理公司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明定買回價金扣除之費用項目。
第六項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六項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一條	本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一條	本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三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第三項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定本基金應負擔支出及費用應由各類型受益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5年6月4日)	條項	原條文(112年7月28日)	說明
	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權單位分別計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報酬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報酬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包括顧問公司之報酬），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按下列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除本契約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u> 1.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之； 2.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三五(1.35%)之比率計之； 3.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之。 <u>(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包括顧問公司之報酬），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按下列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除本契約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一)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之；</u> <u>(二)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三五(1.35%)之比率計之；</u> <u>(三)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之。</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定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十五條	受益人會議	第十五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條件。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5年6月4日)	條項	原條文(112年7月28日)	說明
	<u>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之計算方式。
第十六條	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	
第四項	經理公司 <u>運用</u> 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製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四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製月報，並向金管會呈報。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定經理公司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期限，並修正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第五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第二款	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公告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半年度財務報告，亦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於簽署後公告。
第十七條	資料及通知	第十七條	資料及通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其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查閱： (一)本約之最新修正本及修正事項； (二)國外保管契約之中譯本； (三)最新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最近二會計年度（如未滿二會計年度則自本基	依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並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5年6月4日)	條項	原條文(112年7月28日)	說明
	(二)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u> (三) <u>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u> (四) <u>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u> (五) <u>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u> (六) <u>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u>金設立起)之年報，以及經理公司報告。</u>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u>前項規定之事項。</u> (二) <u>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三)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u> (四)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五)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u> (六) <u>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u> (七) <u>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八) <u>發生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九) <u>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 (十)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事項如下： (一) <u>本約之終止及本約修訂之事項；</u> (二) <u>依本約或金管會指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三) <u>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u> (四) <u>其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認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五)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u> (六)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七) <u>發生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八)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依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並調整款次。
第三項	<u>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u> (一) <u>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u>	第三項	<u>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通知受益人應依下列方式為之：</u> <u>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u>	依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對受益人通知或公告之方式。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5年6月4日)	條項	原條文(112年7月28日)	說明
	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四項	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依現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部分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五項	本條第二項第(五)、(六)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條第二項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九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之清算	
	經理公司應於本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國外資產。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經理公司應於本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國外資產。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041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 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

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

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1.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2.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基金資產評價與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一、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個別有價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 1.證券發生連續二個月暫停交易或未達二個月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
-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連續二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5.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6.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評價方法：

基金投資標的發生上述一所稱情事致應召開評價委員會時，評價委員會應就財務部所提出之事件發生原因、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公平價值計算方式，前述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 1.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2.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3.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4.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 5.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6.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7.其他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每季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

評價委員會對於所決議之評價方法原則上應至少每月評估一次，但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評價委員會得依事件後續變化或相關處理措施之進展，決議更新上述評估之週期。對於評價結果應以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為原則。

【附錄四】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A) 本經理公司
- (B)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C)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D)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E)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A) 經理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83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網址：www.megafunds.com.tw

(B)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網址：<https://www.foi.org.tw/>

(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 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https://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 2581-72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D)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 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sfipc.org.tw>

(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電話：(02) 2314-6871

地址：100206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網址：<https://tpd.judicial.gov.tw>

【附錄五】基金運用狀況

1.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股 票	證券交易所	1,259	65.82
	櫃買中心	543	28.39
	存託憑證	76	3.98
	小 計	1,879	98.19
銀行存款		32	1.67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3	0.14
合 計 (淨資產總額)		1,913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 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FUJIKURA LIMITED	日本	51	6238.0000	62	3.24
ADVANTEST CORP	日本	6	32340.0000	35	1.84
ANALOG DEVICES INC	美國	3	397.1700	37	1.96
ASML HOLDING-NY	美國	1	1989.4400	40	2.09
AST SPACEM	美國	30	88.8600	86	4.47
ALLEGHENY TECH	美國	7	197.1000	42	2.18
BLOOM ENER	美國	3	302.7000	28	1.45
CIENA CORP.	美國	5	490.5600	82	4.29
COHERENT CORP	美國	6	394.4700	80	4.16
Carpenter	美國	2	616.8400	34	1.79
CURTISS-WRIGHT CORP	美國	1	757.7600	24	1.26
FABRINET	美國	3	562.0800	52	2.73
FORMFACTOR INC	美國	15	159.9300	75	3.93
GE VERNOVA	美國	1	1174.8600	20	1.04
GE AEROSPACE	美國	2	373.7300	25	1.29
GOLDMAN SACHS GROUP	美國	2	1011.3700	65	3.40
HOWMET AEROSPACE	美國	4	268.8600	35	1.81
JP MORGAN CHASE & CO	美國	4	327.3300	45	2.33
KEYSIGHT TECHNOLOGIE	美國	4	350.0700	41	2.16
LUMENTUM HOLDINGS	美國	5	858.0600	132	6.91
NOKIA CORP-SPON ADR	美國	86	13.2800	36	1.89
NOVA LTD	美國	2	542.9400	39	2.03
PALO ALTO NETWORKS	美國	2	341.0200	25	1.33
PLANET LAB	美國	69	33.1300	73	3.82
RBC BEARINGS INC	美國	2	644.0600	39	2.04
ROCKET LAB	美國	53	101.6500	173	9.04
SANDISK CORP	美國	3	2273.7300	238	12.41

TERADYNE INC	美國	7	483.8400	105	5.47
TOWER SEMICONDUCTOR	美國	5	260.6400	40	2.10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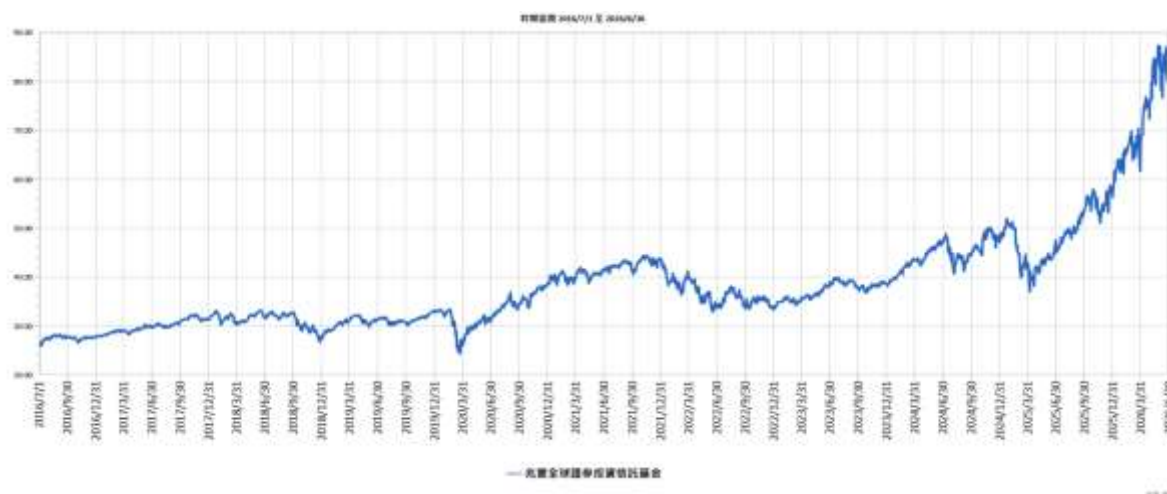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2.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期間：2016/4/1~2026/6/30，資料來源：Lipper/兆豐投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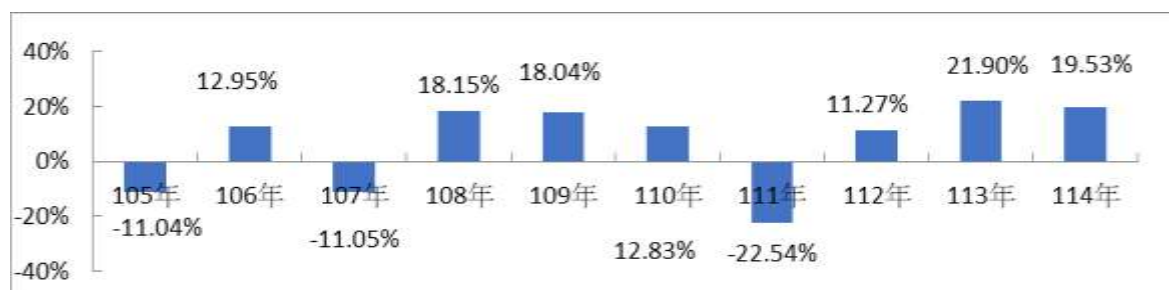
淨值



日期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兆豐全球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115年6月30日

期 間	近三個月	近六個月	近一年	近三年	近五年	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78年02月04日)起算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32.84	53.80	82.48	122.77	110.24	229.21	765.9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3.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費用率%	2.32	2.10	2.18	2.40	2.25

4.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5.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兆豐全球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115年6月30日

項目 時間	證 券 商 名 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 額(新台幣 仟元)	證 券 商 持 有 該 基 金 之 受 益 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 位 數 (仟個)	比 例 (%)
最近 年度 (114)	國票證券	667,981	0	0	0	667,981	724	0
	MS	590,368	0	0	0	590,368	1,482	0
	國泰證券	555,947	0	0	0	555,947	575	0
	DAIWA	520,381	0	0	0	520,381	1,040	0
	凱基證	319,966	0	0	0	319,966	347	0
當年度截至 刊印前一季 止(115年 1-6月)	凱基證	548,432	0	0	0	548,432	551	0
	群益金鼎證券	390,510	0	0	0	390,510	586	0
	永豐金證券	329,205	0	0	0	329,205	395	0
	MS	215,503	0	0	0	215,503	540	0
	DAIWA	144,330	0	0	0	144,330	289	0

6.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附錄六】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美國】

1. 投資經濟環境：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A. 經濟發展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GDP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B. 產業概況：

(a)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種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b)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 IT 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一個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 IT 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 IT 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c) 服務業：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最大比重，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因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對於資金的匯入及匯出並為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匯入匯出。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無。

2. 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 2 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 (十億美元)		美國公債		公司債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交所	2,345	2,372	28,100	35,420	2,450	2,780	1,480	1,695
-------	-------	-------	--------	--------	-------	-------	-------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 Bloomberg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交所	42,544	48,260	35,400	46,250	34,200	44,500	1,200	1,75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 Bloomberg

(2) 最近 2 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2	118	21.4	25.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3) 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店頭市場 (NASDAQ)。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3. 買賣單位：最少以 1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4.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5.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 指數與 NASDAQ 指數。

【附註】

* 各國主要證券市場之表格資料提供，以世界證券交易所聯盟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WFE 為資料來源，為求資料一致性，以製作當時 WFE 提供之最新資料為資料概況蒐集之基準。

* 中華民國之市場資料，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之統計資料，以期提供最新之資料。

* 為求提供資料之最新動態，若有公佈之新經濟數據有助於市場之研判，本公司將於文章中提及說明。

【附錄七】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14&seamon=&mtype=A&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電 話：(02)2175-838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2
	(八) 金融工具	33 - 36
	(九)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36 - 39
	(十) 資本管理	39
	(十一) 質押之資產	39
	(十二)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三)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五) 其他揭露事項	39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0 - 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55 號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證券投資信託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89,967,322 元。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此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收入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經理費費率而計列，因經理費收入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此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計算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管理階層對經理費收入明細表覆核，核對其基金資產淨值金額及經理費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費率相符。
3. 針對經理費收入執行相關證實性查核程序，包括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且與入帳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此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此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此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

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尚燦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28,017,972	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27,412,386	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90,000,000	9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6,294,746	5
其他應收款		1,198,227	-
其他流動資產		13,733,963	1
流動資產合計		806,657,204	7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98,39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8,962,109	13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88,403	-
無形資產		4,331,58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九)、七及十一	74,656,090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476,582	14
資產總計		\$ 1,018,993,882	1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57,202,625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233,437	2
租賃負債—流動		850,766	-
其他流動負債		1,549,940	-
流動負債合計		67,836,768	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9,843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47,428	-
存入保證金		1,793,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90,271	-
負債總計		\$ 70,227,039	7
權益			
股本	六(十)	527,000,000	52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434,317	-
保留盈餘	六(十二)	136,254,619	15
法定盈餘公積		6,343,585	1
特別盈餘公積		241,035,925	24
未分配盈餘		608,307	-
其他權益		937,766,843	93
權益總計		\$ 948,766,843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8,993,882	100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代理)：



會計主管：



先豐國際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	113 金	年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509,836,382	100	\$	453,744,600	100
管理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	368,468,203)	(72)	(	350,969,474)	(77)
營業利益			141,368,179	28		102,775,12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四)及七		7,674,669	2		7,557,101	2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036,784	-		1,652,39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305,477	-		2,251,404	-
財務成本	六(七)	(	13,512)	-	(	18,3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03,418	2		11,442,544	2
繼續淨利			153,371,597	30		114,217,670	25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29,174,422)	(5)	(	22,201,268)	(5)
本期淨利		\$	124,197,175	25	\$	92,016,402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且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785,313	-	\$	1,899,57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0,577	-		210,23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157,063)	-	(	379,914)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8,827	-	\$	1,729,89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116,002	25	\$	93,746,292	2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1.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代理)：



會計主管：



北京國聯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五、四、三、二、一、

星位：胡台學氏

		廣 東 金 隆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通海英化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海國際實業金融資產		
		財 務 報 告	股 本	資本公積—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公積溢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527,000,000	\$ 6,098,003	\$ 336,314	\$ 137,633,786	\$ 6,343,385	\$ 108,882,747	\$ 197,586	\$ 886,492,023	
本期淨利		-	-	-	-	-	92,016,402	-	92,016,402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六(三)	-	-	-	-	-	1,519,656	216,234	1,729,890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93,536,058	216,234	93,752,292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67,225	-	(9,267,225)	-	-	
現金股利		-	-	-	-	-	(83,405,022)	-	(83,405,02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27,000,000	\$ 6,098,003	\$ 336,314	\$ 146,901,013	\$ 6,343,385	\$ 209,746,558	\$ 407,820	\$ 896,833,29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527,000,000	\$ 6,098,003	\$ 336,314	\$ 146,901,013	\$ 6,343,385	\$ 209,746,558	\$ 407,820	\$ 896,833,293	
本期淨利		-	-	-	-	-	128,197,175	-	128,197,175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六(三)	-	-	-	-	-	626,250	295,577	918,827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28,823,425	295,577	129,119,002	
113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53,606	-	(9,353,606)	-	-	
現金股利		-	-	-	-	-	(84,182,452)	-	(84,182,452)	
114年12月31日		\$ 527,000,000	\$ 6,098,003	\$ 336,314	\$ 156,254,619	\$ 6,343,385	\$ 241,025,925	\$ 698,397	\$ 927,266,844	

此附錄係報告附註之重要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会

(代理人、代理店)：

會計主管

先豐國際證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3,371,597	\$ 114,217,6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9,433,517	6,788,86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4,378,651	3,454,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六)	(3,146,357)	65,272
利息費用	六(七)	13,512	18,35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7,674,669)	(7,557,10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六)	774,623	(2,181,370)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19,388)	(113,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151)	(54,004,382)
應收帳款		(423,446)	(11,262,184)
其他應收款		(109,500)	(11,515,368)
其他流動資產		(5,403,819)	(4,705,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68,013	(32,226,424)
淨確定福利資產		(374,621)	(12,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560,844	9,568,292
其他流動負債		26,631	(375,8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3,5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276,437	32,835,731
收取之利息		7,608,523	7,603,797
收取之股利		119,388	113,703
支付之利息		(13,512)	(18,356)
支付之所得稅		(21,452,406)	(32,361,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538,430	8,173,5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333,300)	(9,788,465)
取得無形資產		(1,449,354)	(4,333,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442)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91,096)	5,883,5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85,000
租賃本金償還		(699,088)	(678,8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84,182,452)	(83,405,0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81,540)	(82,298,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865,794	(68,241,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152,178	436,393,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017,972	\$ 368,152,1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代理)：



會計主管：



【附錄八】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金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14&mtype=D&CK=2&fund_no=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電話：(02)2175-83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終止契約，或除清算或終止契約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上市櫃股票	\$1,251,604,847	94.6	\$1,195,317,490	96.8
受益憑證	1,718,024	0.1	-	-
存託憑證	20,516,898	1.6	-	-
銀行存款	54,090,401	4.1	48,971,955	4.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72,000	-	729,019	-
應收現金股利	85,524	-	207,211	-
資產合計	<u>1,328,187,694</u>	<u>100.4</u>	<u>1,245,225,675</u>	<u>100.8</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6,535,282	0.5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3,141,523	0.3	799,459	0.1
應付遠期外匯款（附註六）	-	-	991,076	0.1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685,679	0.1	1,608,653	0.1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292,184	-	278,836	-
應付費用	90,657	-	126,484	-
負債合計	<u>5,210,043</u>	<u>0.4</u>	<u>10,339,790</u>	<u>0.8</u>
淨 資 產	<u>\$1,322,977,651</u>	<u>100.0</u>	<u>\$1,234,885,885</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3,475,473.50</u>		<u>26,190,431.33</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56.36</u>		<u>\$ 47.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代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註	言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總數(單位) %		佔淨資產 %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美國股票											
				5	-	\$	13,410,891	-	-	-	1.1
					-		24,063,067	-	0.02	-	2.0
					-		998,181	-	-	-	0.1
					-		28,895,347	-	-	-	2.3
					-		14,888,802	-	-	-	1.2
					-		6,900,056	-	-	-	0.6
					51,079,582		38,841,604	-	-	3.9	3.2
					6,830,026		-	-	-	0.5	-
					-		2,605,106	-	-	-	0.2
					-		30,197,726	-	-	-	2.4
					-		4,346,249	-	-	-	0.4
					-		32,404,164	-	-	-	2.6
					41,999,470		33,439,767	-	-	3.2	2.7
					35,330,203		13,882,910	0.01	-	2.7	1.1
					-		20,398,056	-	0.01	-	1.6
					46,025,421		16,912,321	0.01	0.01	3.5	1.4
					32,701,331		-	0.03	-	2.8	-
					19,410,349		-	-	-	1.5	-
					27,619,956		10,433,956	-	-	2.1	0.8
					-		31,416,446	-	-	-	2.5
					-		6,984,179	-	-	-	0.6
					19,600,046		4,935,193	-	-	1.5	0.4
					48,179,697		22,335,347	0.01	0.01	3.6	1.8
					14,724,396		-	-	-	1.1	-
					-		6,417,186	-	-	-	0.5
					-		5,996,091	-	-	-	0.5
					-		26,819,683	-	0.01	-	2.2
					36,504,068		17,252,247	-	-	4.3	1.4
					52,583,290		-	-	-	4.0	-
					-		28,417,262	-	-	-	2.3
					-		18,097,567	-	-	-	1.5
					-		8,607,996	-	-	-	0.7
					-		1,035,198	-	-	-	0.1
					55,820,684		30,972,243	-	-	4.2	2.5
					14,660,898		-	-	-	1.1	-
					-		16,321,912	-	-	-	1.3
					41,959,676		28,610,339	-	-	3.2	2.3
					3,848,803		-	-	-	0.3	-
					-		5,193,423	-	0.01	-	0.4
					9,970,926		36,017,330	-	-	0.7	2.9
					-		1,369,262	-	-	-	0.1
					-		2,897,893	-	-	-	0.2
					43,356,196		27,345,609	-	-	3.3	2.2
					-		11,103,380	-	-	-	0.9
					37,228,754		-	0.01	-	2.8	-
					-		28,468,869	-	-	-	2.3
					-		20,684,247	-	-	-	1.7
					-		11,015,203	-	-	-	0.9
					-		30,744,126	-	-	-	2.5
					60,024,454		4,623,301	0.01	-	4.5	0.4
					-		8,943,017	-	-	-	0.7
					12,209,218		4,648,929	-	-	0.9	0.4
					-		11,268,220	-	-	-	0.9
					-		10,684,442	-	-	-	0.9
					-		21,569,383	-	-	-	1.8
					-		14,698,935	-	-	-	1.2
					-		23,507,222	-	-	-	1.9
					-		13,732,630	-	-	-	1.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或 受益憑證總數(單位) %		佔淨資產 %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Northrop Grumman	\$	-	\$ 24,306,397	-	-	-	2.0
Nvidia Corp.		19,876,204	30,815,123	-	-	1.5	2.5
Palantir Technologies		54,484,019	-	-	-	4.1	-
Parker Hannifin		-	26,374,870	-	-	-	2.1
Parsons Co.		-	14,848,072	-	-	-	1.2
Paycom Software Inc.		-	4,476,573	-	-	-	0.4
Paycom Software Inc.		33,270,672	6,275,909	0.01	-	2.5	0.5
Redwire Co.		-	2,932,992	-	0.01	-	0.2
Rocket Lab		126,016,381	42,665,029	0.01	0.01	9.5	3.4
Rtx Corp.		32,518,713	26,212,514	-	-	2.5	2.1
Rubrik Inc.		8,319,149	-	-	-	0.6	-
S&P Global Inc.		-	30,953,948	-	-	-	2.5
Salesforce.com Inc.		-	8,438,947	-	-	-	0.7
Sandisk Corp.		24,485,291	-	-	-	1.8	-
ServiceNow Inc.		-	13,900,717	-	-	-	1.1
Shopify Inc. - A		-	6,796,927	-	-	-	0.6
Snowflake		36,481,108	-	-	-	2.8	-
Spotify Technology		-	4,692,980	-	-	-	0.4
Stryker Corp.		9,613,077	27,972,635	-	-	0.7	2.3
Talen Energy Corp.		-	12,548,337	-	-	-	1.0
Teradyne Inc.		21,297,987	-	-	-	1.6	-
Thermo Fisher Scient		-	1,364,293	-	-	-	0.1
Trade Desk Inc.-A		-	10,017,152	-	-	-	0.8
Transdigm Group		-	20,771,353	-	-	-	1.7
Vistra Corp.		-	38,325,500	-	-	-	3.1
Woodward Inc.		31,364,309	-	0.01	-	2.4	-
Workday Inc.-A		-	5,025,089	-	-	-	0.4
		<u>1,134,414,554</u>	<u>1,195,317,490</u>			<u>85.7</u>	<u>96.8</u>
英國股票							
Bae Systems PLC		111,819	-	-	-	-	-
Rolls-Royce Holdings		17,215,165	-	-	-	1.3	-
		<u>17,326,984</u>	<u>-</u>			<u>1.3</u>	<u>-</u>
日本股票							
Fujikura Limited		23,161,286	-	-	-	1.8	-
Advantest Corp.		30,606,250	-	-	-	2.3	-
		<u>53,767,536</u>	<u>-</u>			<u>4.1</u>	<u>-</u>
德國股票							
Siemens EN		18,584,363	-	-	-	1.4	-
法國股票							
Safran Sa		14,057,103	-	-	-	1.1	-
泰國股票							
Fabrinet		13,454,307	-	-	-	1.0	-
上市股票合計		<u>1,251,604,847</u>	<u>1,195,317,490</u>			<u>94.6</u>	<u>96.8</u>
受益憑證							
美國							
Dkr Sincap Bull 3x		1,718,024	-	-	-	0.1	-
受益憑證合計		<u>1,718,024</u>	<u>-</u>			<u>0.1</u>	<u>-</u>
存託憑證							
美國							
ASML Holding-NY		20,516,898	-	-	-	1.6	-
存託憑證合計		<u>20,516,898</u>	<u>-</u>			<u>1.6</u>	<u>-</u>
銀行存款		54,090,401	48,971,955			4.3	4.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	4,952,519)	(9,403,560)			(0.4)	(0.8)
淨資產	\$	<u>1,322,977,651</u>	<u>\$ 1,234,883,885</u>			<u>100.0</u>	<u>100.0</u>

註 1：股票及存託憑證係以淨值國家分類。

註 2：受益憑證係以註冊地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代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全球股票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備查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年初淨資產合計	\$1,234,885,885	93.3	\$1,099,438,682	89.0
收 入				
利息收入	547,088	-	869,122	0.1
現金股利	7,263,020	0.6	10,543,282	0.8
其他收入	32	-	3	-
收入合計	7,810,140	0.6	11,412,407	0.9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8,626,489	1.4	18,031,407	1.5
保管費（附註五）	3,228,593	0.2	3,125,447	0.2
會計師費用	130,000	-	130,000	-
其他費用	1,981,290	0.2	2,416,191	0.2
費用合計	23,966,372	1.8	23,703,045	1.9
本年度淨投資損失	(16,156,232)	(1.2)	(12,290,638)	(1.0)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144,084,306	10.9	157,832,112	12.8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287,113,911)	(21.7)	(264,771,056)	(21.4)
已實現資本利得	37,797,855	2.9	228,692,376	18.5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256,622,290	19.4	(1,073,243)	(0.1)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附註六）	(8,600,619)	(0.7)	7,014,120	0.6
未實現兌換利得（損失）（附註六）	(38,541,923)	(2.9)	20,043,532	1.6
年底淨資產	\$1,322,977,651	100.0	\$1,234,885,88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代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元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等有關法令，於 78 年 2 月 4 日成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 70%；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 60%。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並經金管會核准，以 107 年 6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兆豐國際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兆豐國際民生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兆豐國際綠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進行合併，本基金為存續基金。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本基金原名「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11 年 3 月 1 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基金名稱為「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簽核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準。

股票買進及賣出係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增加股數，不認列收入。

股價指數期貨按計算日市場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之公平價值為準，產生之評價損益列為金融資產或負債（帳列應收付遠期外匯款），並同時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俟履約結清時，再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金融商品買賣交易成本列為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外幣交易，係按原交易幣別分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所得稅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股利及利息收入於給付時按各該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已扣繳稅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下列年百分比逐日計算，按月支付：

	經 理 費	保 管 費
20 億元以下部分	1.50%	0.26%
超過 20 億元，40 億元以下部分	1.35%	0.24%
超過 40 億元部分	1.20%	0.22%

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除契約規定之特殊情況外，若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部分，減半計算經理費。

六、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遠期外匯交易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為規避外幣投資匯率變動風險，持有之未到期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產生未實現兌換損失 991,076 元）資訊如下：

幣 別	113年12月31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美元兌新台幣	114年2月	400,000 美元

本基金 114 及 11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分別產生已實現兌換損失 1,040,800 元及 8,933,400 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遠期合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財務報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係股票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經理公司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經理公司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	與兆豐投信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經理費—兆豐投信	\$ 18,626,489	\$ 18,031,407
證券商手續費—兆豐證券	\$ 130,063	\$ 735,341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兆豐投信	\$ 1,685,679	\$ 1,608,653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交易成本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交易手續費	\$ 5,635,056	\$ 7,308,672
證券交易稅	\$ 275,207	\$ 237,867

九、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72,493.52	31.438	\$ 36,860,851		\$ 1,168,422.94	32.781	\$ 38,302,072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37,219,409.06	31.438	1,170,103,783		36,463,728.73	32.781	1,195,317,4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16.12	31.438	25,657		201,237.50	32.781	6,596,766	

單位：美元／新台幣元

封底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傳章